



宝丽环境  
Baoli Environment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39729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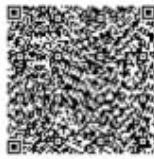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b073k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7-0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EMUDFW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月婷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祖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嗣浩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善明	07356643506660042	BH003897	朱立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一名	全文	BH077415	王一名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贾善明	社会保障号	65410119720812287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410119720812287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596549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1月-2025年10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11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293390152789407。

验证平台: <https://n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9
三、 区域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6
六、 结论 .....	89
七、 大气专项评价 .....	9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9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遥感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三区三线”划定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符码表）

附件 2 租赁协议、产权证

附件3 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附件4 VOCs承诺书

附件5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6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关于要求对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7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0521-07-02-7568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嗣浩	联系方式	1599002212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57 分 49.526 秒, N30 度 33 分 23.7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C403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330521-07-02-756861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2.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8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有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甲醛、乙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号）
--------------------	---

##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 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 年 2 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6.65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 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 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200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平方公里，该控规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

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 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其中调整“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为“优化提升产业片区”，实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对传统产业实施“腾笼换鸟”，主导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休闲轻工、新材料等产业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通过租借浙江奥维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组织建设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行业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机械式定时器，项目属于传统类制造业，与规划布局中“传统制造业片区”相符合。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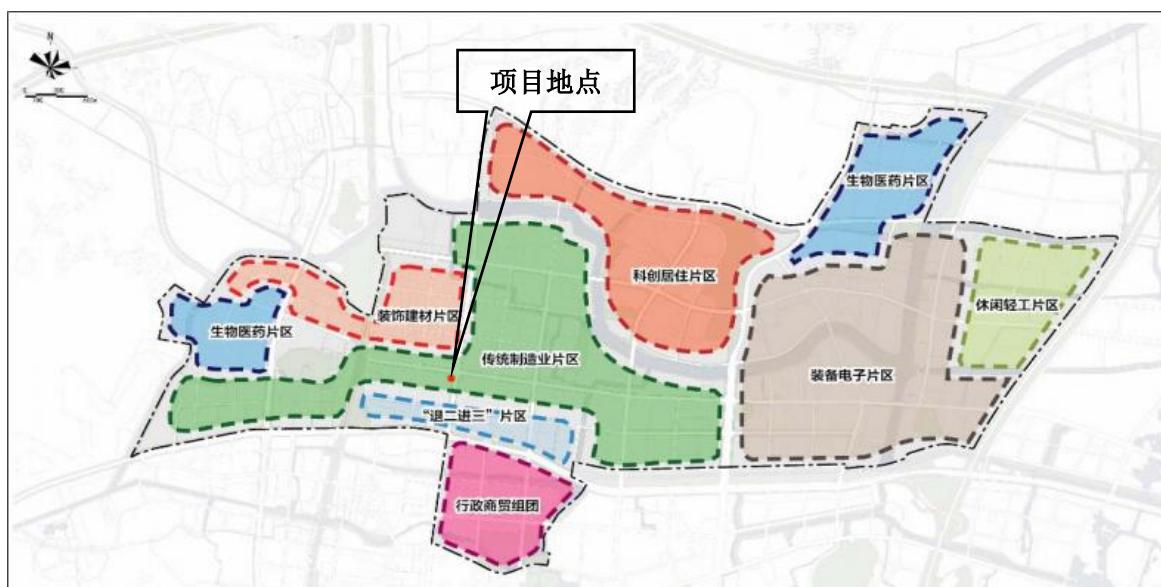


图 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 (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对照关于印发《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ZH33052120006）。项目已通过备案。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III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sub>2</sub> : 60t/a、NO <sub>x</sub> :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sub>s</sub> : 217.7t/a；远期 SO <sub>2</sub> : 87.5t/a、NO <sub>x</sub> :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sub>s</sub> :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VOCs 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sup>3</sup> /d、远期 2.6 万 m <sup>3</sup>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sup>3</sup> /d、远期 1.6 万 m <sup>3</sup>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sup>2</sup> 、远期 2224.79hm <sup>2</sup>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sup>2</sup> 、远期 2042.76hm <sup>2</sup>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sup>2</sup> 、远期 1104.19hm <sup>2</sup> 。	本项目租用厂房组织生产，在土地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和定期循环水损耗补充，需求量较少，用水总量也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	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清单，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	符合

	<p>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p> <p><b>2、禁止类产业清单</b></p> <p>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p> <p><b>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b></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总结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p>		
环评 批复 非豁 免清 单	<p>1、核与辐射项目；</p> <p>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p> <p>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p> <p>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p>项目非核与辐射项目，非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项目未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非限制禁止类项目，但项目注塑废气中有甲醛、乙醛排放，属于有毒有害气体，有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且 500 米范围内有凯旋公寓、德华美立方小区两个大气敏感点，属于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列入环评批复非豁免清单

表 1-3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节选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限制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40		部分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s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s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	/	工艺清单:1、本项目不涉及油性涂料，项目生产产生 VOCs 废气排放量小于 2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不属于

							理。2、项目未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	
--	--	--	--	--	--	--	---------------------	--

表 1-4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节选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限制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29	292	部分	塑料制品业	/	禁止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使用的项目。	/	项目原材料为 PBT、POM 塑料等，不涉及有毒原材料。	不属于
40		部分	仪器仪表制造业	/	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5、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重污染项目。	/	工艺清单：项目不涉及传统电镀生产以及钝化热镀锌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已通过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30521-07-02-756861	不属于

表 1-5《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规划》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面积 22.25 平方公里，定位为长三角南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发展目标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拟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形成“两心、两轴、六片”的空间格局和九个产业发展片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的“传统制造业片区”，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行业，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机械式定时器，属于传统制造业，符合规划布局。同时项目又是装备制造类产业，为规划中的重点发展产业。	符合
2	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方案》及德清县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	符合

	“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项目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所需能源仅为水、电。	符合
4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渣等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油桶、抹布以及处理废气更换产生的活性炭收集密封储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给再生中心处理，项目各类污染物采用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	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	1、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业，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评	列入环评审批

清单	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因注塑排放甲醛、乙醛废气，属于有毒有害气体，且 500 米范围内有两个大气保护目标，属于有一定环境风险项目。	负面清单
----	---	--	------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改革试点需建立环评非豁免清单，非豁免清单内项目不纳入试点范围，按现有程序进行环评审批。

**符合性分析：**

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列入环评批复非豁免清单，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但纳入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降级文件负面清单，需按现有程序进行环评审批，同时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相符，在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环境质量底线清单等方面满足相关的管控要求，与规划环评相符。

##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2.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不属于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具体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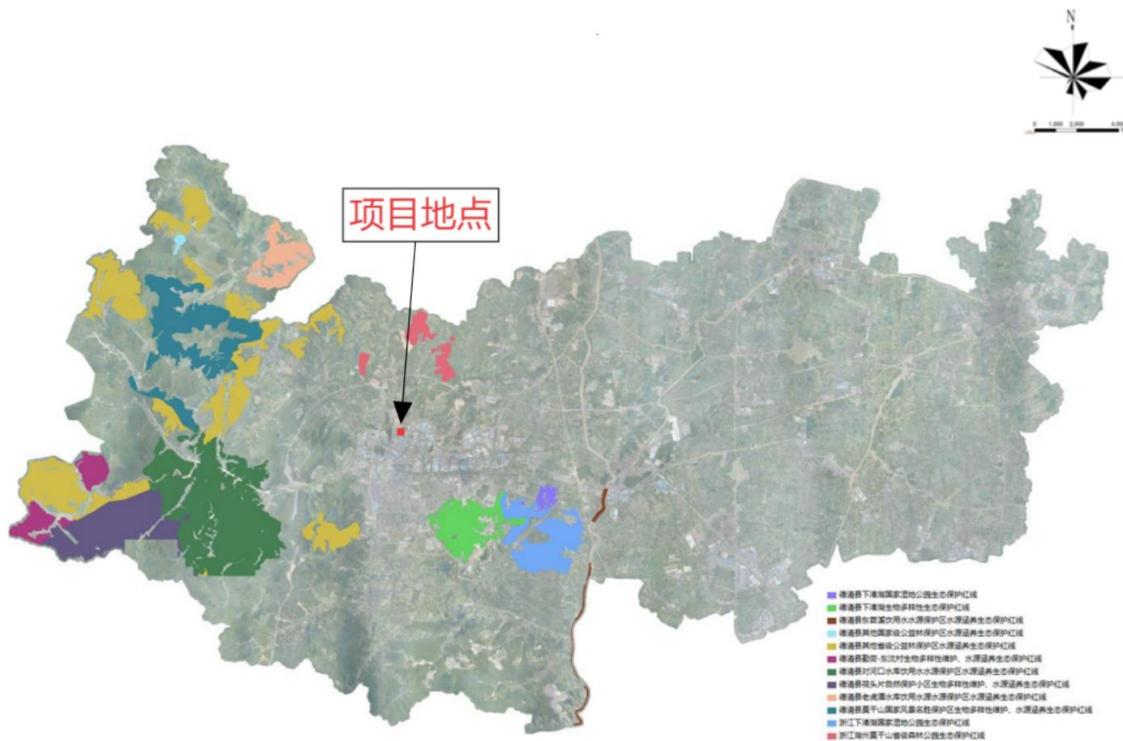


图 1-2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1.2.2.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等相应的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 2025 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所有废水均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2.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项目租用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北侧厂房一层和主楼二层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项目用能不触及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2.2.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除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莫干山高新区分园）和县域内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	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浙江东恒时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重点污染单位。	符合

	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污染物协同处置，推广末端固碳技术应用。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总量控制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后再进行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子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实施后将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能耗较小。	符合

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1.2.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

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位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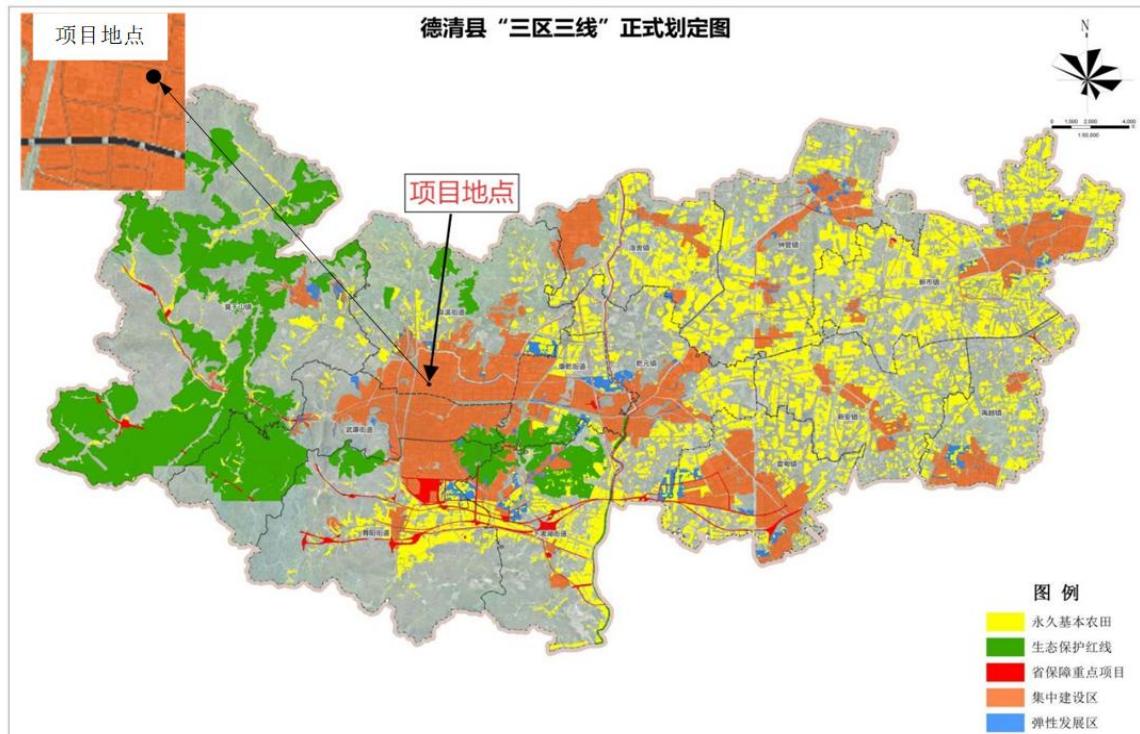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在“三区三线”划定图中的位置

#### 1.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

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微波炉、空气炸锅等定时器，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注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 1.2.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10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	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涉及总磷许可排放。项目不属于所列涉水行业。本项目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

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本项目已在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330521-07-02-756861。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 1.2.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距离太湖约 4.48 万米。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的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

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属于太湖流域范围内，主行业类别属于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应要求。

####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结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 1.2.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2.7.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2 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1.2.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1.2.7.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H、非甲烷总烃。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sub>Cr</sub>、NH<sub>3</sub>-H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非甲烷总烃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2.7.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如前文所述（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 1.2.7.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项目在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6-330521-07-02-75686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2.8“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在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	

	的科学性	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 属于工业区, 租赁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4845 平方米组织建设生产, 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 以上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经改善措施实行后, 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另外,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 1.2.9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和省文物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

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本清单自2023年5月20日起施行。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3。由表可知,项目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表 1-13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58号,对照《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本项目距杭州塘北岸距离20.0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距离大运河的江南运河(中线)约22.5km,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内。	不涉及

### 1.2.10《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 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 河(1)	𬱖塘	
		人工引 河(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𬱖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太湖	
	交通与 漕运工 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 (6)	代表性古 桥(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 有价 值的 古桥 群(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 城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 (4)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 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 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 杨元新酱园
		练市 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頃塘碑亭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 (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 (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距离江南运河约 22.5km，不属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占地范围未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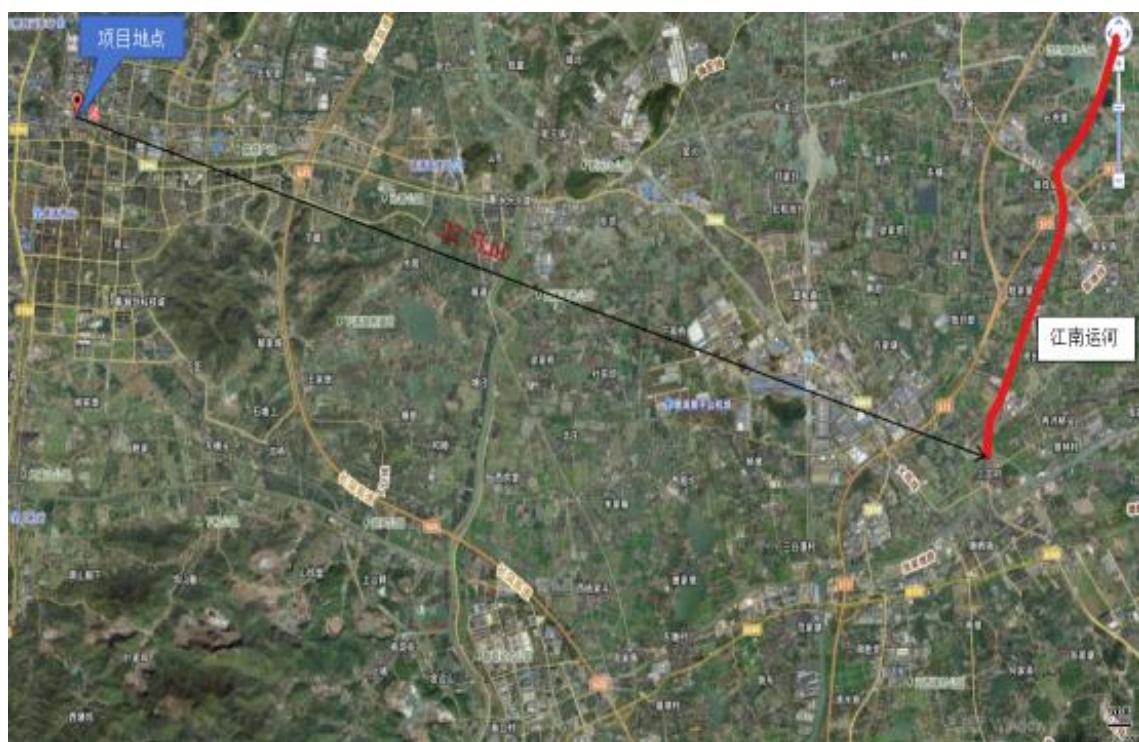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与江南运河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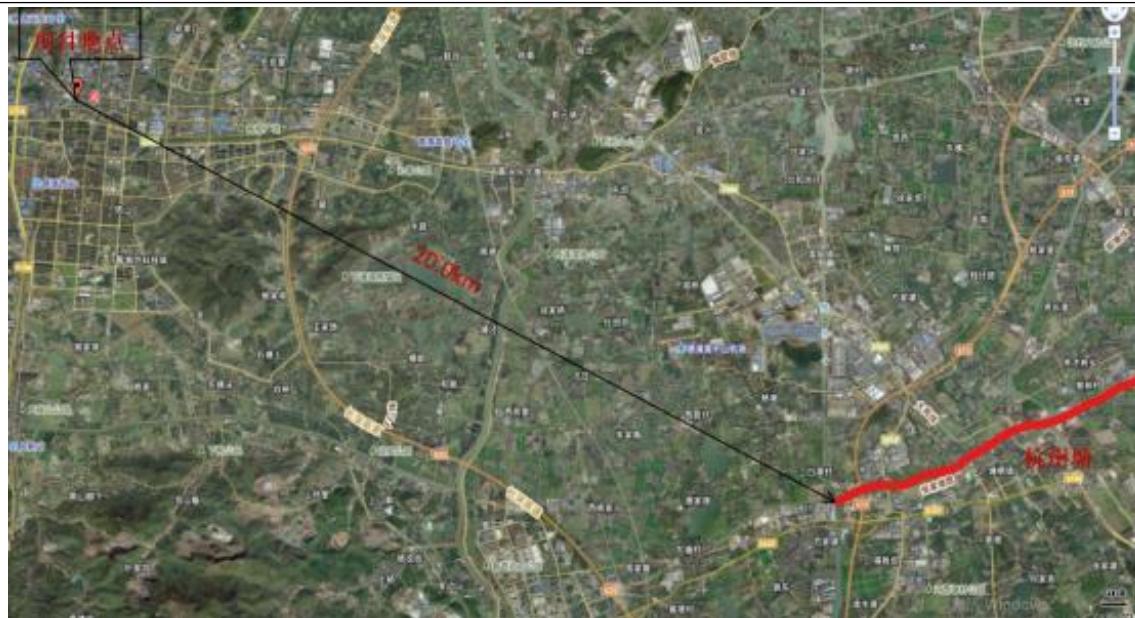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 1.2.11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运河主河道为𬱖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𬱖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𬱖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

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58号，项目与江南运河（中线）最近距离为22.5km，项目距杭州塘北岸距离20.0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且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和滨河生态空间内。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 1.2.1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按照 1:2 进行削减替代，项目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煤项目，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企业将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企业将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5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将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符合

	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6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	符合
7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将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	符合

	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	--	--

### 1.2.13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加强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以产业绿色低碳高效转型为重点，着力提升地区产业发展能级。杭州要严格控制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适度布局 大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宁波、舟山要严格控制石化、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推动高能耗工序外移，缓解对化石能源的高依赖性。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金华、衢州要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推动高耗能生产工序外移，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	符合
2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35 吨标准煤/万元与 287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符合

	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3	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采用技术先进、材料优良、结构合理、机械强度高、使用寿命长的节能型机电设备，降低产品的能耗，合理处理厂平面布局，工艺流程力求简短，减少损失。	符合
4	化工行业：大力推进膜蒸馏、亲和膜分离、膜催化反应器等绿色化工技术。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热泵辅助的精馏、干燥技术等节能改造工程。推进适用于化工行业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技术。对先进、节能显著的重点化工节能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不涉及
5	建立健全节能技术推广机制。加快突破一批符合先进能效标准、对能效提升具有重大推动力的节能技术和装备，尤其在石化、钢铁、水泥、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耗能行业领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对节能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协同配置产业节能创新链，开展关键技术的研究	企业将采用变频调速等技术以提高机电设备总效率，降低损耗提高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和示范推广。鼓励国际节能新技术合作交流，鼓励省内企业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持续增强我省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1.2.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且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物料使用，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2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治理方案所列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	符合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70%，处理效率为 65%，通过一根 26m 的排气筒有	符合

	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据核算，风速为 0.3m/s，满足风速要求。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注塑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0%，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管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 1.2.15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统计局印发，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项目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如下表

表 1-18《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节选）

编号	ZH33052120006
管控单元名称	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鼓励火电项目使用洁净煤以及高热值煤，提高煤电用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量，实现火电平均供电标煤耗不断下降。鼓励发展冷热电三联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
项目状况	项目为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业，不属于“9+1”行业，不属于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项目使用电能，采用变频调速等技术以提高机电设备总效率，降低损耗提高企业能效水平。
是否符合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要求。

### 1.2.16《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需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

表 1-19《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	不涉及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不涉及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并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项目因产品计时器有较高的耐磨性能及使用寿命要求，涉及到高强度耐磨的聚甲醛类 POM 塑料，注塑设备密闭，仅	符合

			注塑成型过程中会有臭气散出，经核算甲醛年产生量为 0.477kg，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及二级活性炭系统高效收集处理，实际排放量预计不超过 0.116kg/a，实际排放的臭气量较小，对周围造成的影响较低。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 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涉及。	不涉及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不涉及	不涉及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废气治理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	项目涉及注塑加工，原料	符合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 数		集, 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为塑料粒子, 注塑废气通过顶吸罩+软帘收集后,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收集措置满足《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附录 B 塑料制品业生产废气收集要求)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 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 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 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 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 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 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 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 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 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 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 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不涉及。	预计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 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 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 则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 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 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 则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 不低	本项目实施后, 预计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 6 毫克/立方米, 任何瞬时一次浓度可以满足 20 毫克/立方米。	预计符合

			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预计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的塑料粒子颗粒相对较大，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的粉尘极少量，通过自然沉降消除即可。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不涉及。	不涉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风速为 0.3 米/秒。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实施后,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 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 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 但应避开涡流区; 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 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实施后,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会建设规范的采样孔。	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 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实施后,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会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实施后, 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 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 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	本项目实施后,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活性炭定	符合

		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期 更 换 ， 废 活 性炭委托活性炭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实施后，会建立原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 -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投产后，会执行相关生产管控措施。	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	符合

### 1.2.17 《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湖发改资环〔2020〕156 号）中规定：（一）实施源头控塑减量行动，1、禁止或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落实禁止废塑料进口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

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各类时间控制器，注塑工段为生产时间控制器外壳，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制造，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涉及废旧塑料和塑料微珠的使用。因此符合《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 1.2.18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对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0。

表 1-20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应加强对塑料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 B。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控制符合 GB37822。	符合
2	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	符合
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含 VOC 物料均密闭储存，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4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5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等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等要求。	符合
6	企业应按照 GB/T 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规范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直属浙江华盛达集团，专业从事时间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涵盖精密注塑、高效冲压、精工制造及全自动智能总装流水线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公司拟选择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设计年产各类时间控制器 5000 万件，租用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主楼一层二层厂房进行组织建设生产，总建筑面积 4845 平方米。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30521-07-02-75686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有注塑、组装等，将各种零件通过自动生产线组装成微波炉、空气炸锅等计时器，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和涂料的使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b>				
83	通用 仪器 仪表 制造 401；专用仪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

	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料 (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吨以下的除外)	
--	--	-------------------	---------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通用工序，塑料零件年产量 1 万吨以下，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见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62	<b>塑料制品业 292</b>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制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b>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b>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1.1 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总租赁面积为 4845 平方米。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整体 钢筋混凝土 结构,共 5 层, 项目租赁第 1、2 层,一层 7.5m, 其余 4.5m。)	一楼	半成品 成型区	面积 150m <sup>2</sup> , 位于小冲床区东侧, 安装有 16 台组装机(14 台自动组装机、2 台组装机)、10 台气动机、8 台点焊机。		
			冲床区	面积 250m <sup>2</sup> , 分为大小冲床区, 簧片的冲床加工, 大小冲床加工同种产品, 小冲床区共安装有 4 台小冲床设备, 大冲床区域安装有 8 台冲压机、1 台精密大冲床、6 台冲床自动化设备以及 4 台冲床自动化小设备, 共计 20 台冲床设备。		
			烤箱自 动组装 区	面积 150m <sup>2</sup> , 烤箱类定时器自动组装区域。		
		二楼	绕线区	面积 120m <sup>2</sup> , 绕线机将漆包线加工成小型绕线电感元件, 安装有 16 台绕线机、3 台自动充磁机以及 2 台插针机。		
			注塑区	面积 250m <sup>2</sup> , 塑料注塑加工成型的生产区域, 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产生的废气, 共计安装 14 台注塑机。		
			手工区	面积 120m <sup>2</sup> , 牵引器手工组装成品区域, 安装有 4 台台式压力机、5 台点焊机。		
			自动组 装区	面积 600m <sup>2</sup> , 自动生产组装区域。		
			办公室	位于一楼东侧, 面积为 120 m <sup>2</sup> 。		
辅助工程			模具区	面积 50m <sup>2</sup> , 外进磨具磨损修整, 有定制行车。		
			实验室	面积 100m <sup>2</sup> , 用来成品的高低温、材料硬度以及电流负载测试。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冷却水	注塑加工间接水冷,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压缩空气	注塑加工以及气动阀使用, 由空压机制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注塑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加工的过程中注塑废气, 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采用点焊方式, 该过程中不需要使用焊丝、焊条等填充金属以及氧、乙炔、氩等焊接材料, 同时由于焊接面积极小, 产生的颗粒物量极少, 进行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检验废气	实验室高低温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抽取样品量较少，检验温度为-20~130°C,远低于热分解温度，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 10 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库，暂存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活性炭委托再生中心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间 60 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金属废渣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风险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优化布置机械加工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内绿化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 m <sup>2</sup> ，位于一楼北侧区域，用于储存各种塑料、漆包线、铜棒等原料以及注塑、冲床产生的半成品组件。		
	成品仓库	80m <sup>2</sup> ，位于一楼仓库西侧，用于储存生产的各种的计时器。		
	成品区	70 m <sup>2</sup> ，位于二楼西侧，二楼生产线上成品临时收集堆放区域。		
	物料周转暂存区	50 m <sup>2</sup> ，位于一楼半成品成型区域东侧，用来暂时储存生产产生以及要使用的物料。		
	打包区	80m <sup>2</sup> ，位于二楼西侧，成品打包装区域。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15 m <sup>3</sup> ）处理。		

## 2.1.2 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为时间控制器的生产，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设计年产量 (万件)	年运行时间 (h)
1	WLD	WLD-35P 微波炉定时器	企业标准	2500	3000
2	DDFB	DDFB-30 电压力锅定时器	企业标准	1000	
3	DKJ	DKJ30/120 电烤箱定时器	企业标准	1000	
4	牵引器 <sup>1</sup>	XPA-D-HT80/HT15N	日本安川标准	500	
注：1、牵引器为洗衣机类型定时器，与前三种属于同行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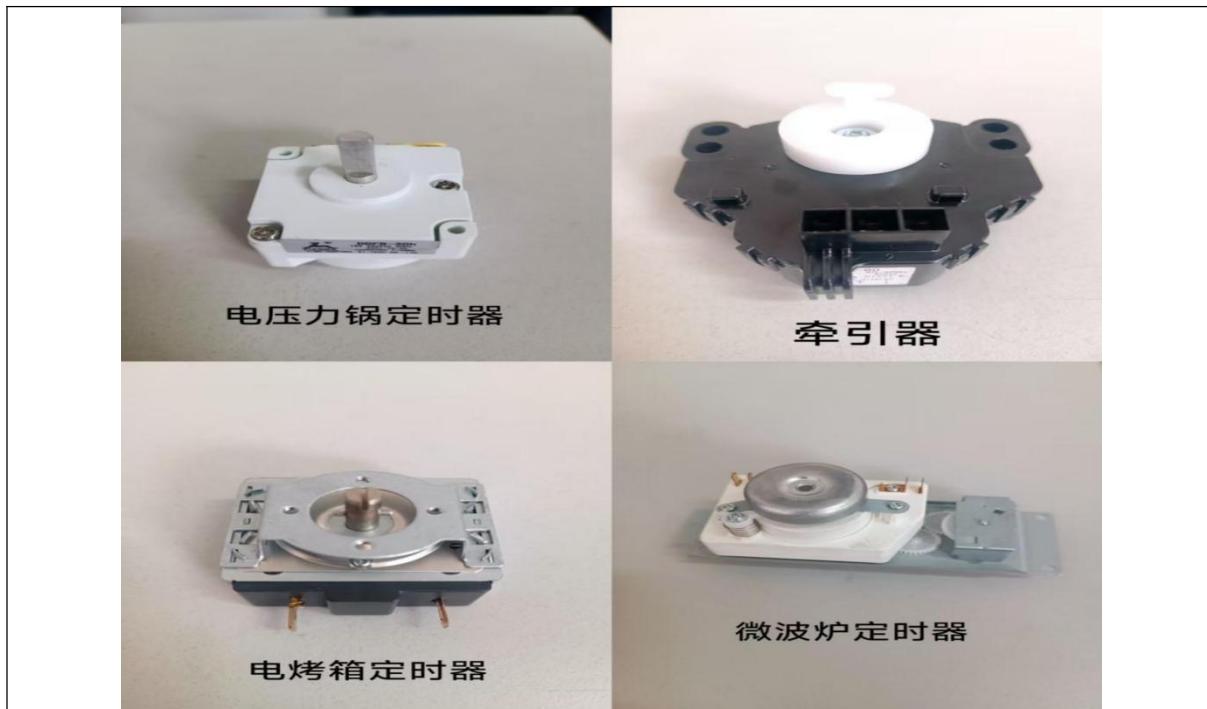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产品图

### 2.1.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个)
1	注塑区		注塑机	非标	14
2			气泵 (10 立方) + 冷干机 (室外)		非标
3					2
4	冲床区 (共计 20 台冲床类设备)	小冲床区	小冲床	VH25 APA35	4
5		冲床区 (共计 20 台冲床类设备)	冲压机	JH21-80A JH21-80B	8
6			精密大冲床	JZ21-160A	2
7			冲床周边自动化设备	非标	6
8			冲床周边自动化小设备	非标	4
9	模具区		行车	定制	1
10	实验 室	高低温测试区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ZY/GDJS-225F	1
11		材料硬度测试区	硬度计	定制	1
12		电流负载测试区	电器附件电源负载柜	FZ-1203A	1
13	烤箱定时器生产区		烤箱定时器生产线	定制	2

14	绕线区	绕线机	STM864-1650	6	
		绕线机	SNTW-1650	3	
		绕线机	SNTW-0850	2	
		绕线机	AN480-16-30	1	
		绕线机	定制	4	
15		自动充磁机	定制	3	
16		插针机	非标	2	
17	半成品成型区	组装机	非标	2	
18		点焊机	P1108	8	
19		气动机	非标	10	
20		自动组装机	非标	14	
21	自动生产 线	W2 线	烧烤型微定生产线	非标	1
22		W1 线	普通型微定生产线	非标	1
23		D 线	电饭煲定时器生产线	非标	1
24		K 区	压针组装机	非标	24
25	手工线		台式压力机	YD7033 JC04-3.15	4
26			点焊机	NN-SP-001 P600-J PW600Q	4
27			点焊机	P1108 型	1
28	生产辅助		空压机	PMVFQ55 JN55-8	2
29			水塔	定制	1
30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定制	1

#### 2.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用量	规格参数	最大存储量	物理性状	用途
1	塑料 PBT	110t	PBT-G25 粒径 2mm,每包 25kg	50t	颗粒	生产加工原料
2	塑料 POM	90t	POM-M90-44 粒径 2mm,每包 25kg	20t	颗粒	生产加工原料
3	08 磷化板	200t	厚度 0.8mm、宽 40mm、长 100m, 盘料	60t	固态	生产加工原料
4	漆包线	40t	线径φ0.05,	12t	固态	生产加工原料

			每桶 5kg			
5	铜带	40t	QSN6.5-0.1, 厚度 0.5mm、宽 40mm、长 100m, 盘料	10t	固态	生产加工原料
6	08F 铁板	200t	SEC 板, 厚度 1mm、宽 400mm、长 100m, 盘料	50t	固态	生产加工原料
7	Ly12 铝板	80t	Ly12/0.8, 厚度 0.8mm、宽 40mm、长 100m, 盘料	30t	固态	生产加工原料
8	Φ6 钢棒	50t	Y12 易切钢, 直径 6mm, 长度 2 米	10t	固态	生产加工原料
9	液压油	0.1t	/	0.1t	液态	设备维护
10	机油	0.02t	/	0.02t	液态	设备维护
11	电	100 万 kWh	/	/	电	设备运行供电
12	水	990t	/	/	液态	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损耗补充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BT 塑料	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 稳定性、高强度、耐化学药品性、耐磨、介电性、阻燃性、长期耐老化性但 PBT 的储存需要注意防潮、防污染。基础结构组分由对苯二甲酸和 1, 4-丁二醇缩聚反应形成的线性聚酯主链, 熔点通常在 220~230°C, 无明确沸点, 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200°C~250°C。
2	POM 塑料	属于聚甲醛树脂, 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 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核心组分为聚氧亚甲基聚合物, 熔点通常为 170~185°C, 无明确沸点, 高温下优先分解为甲醛单体, 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230°C~250°C。
3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 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油的密度大致在 0.7~0.9 左右。
4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 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kg/m <sup>3</sup> ),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2.1.5 水平衡及VOCs平衡

### 2.1.5.1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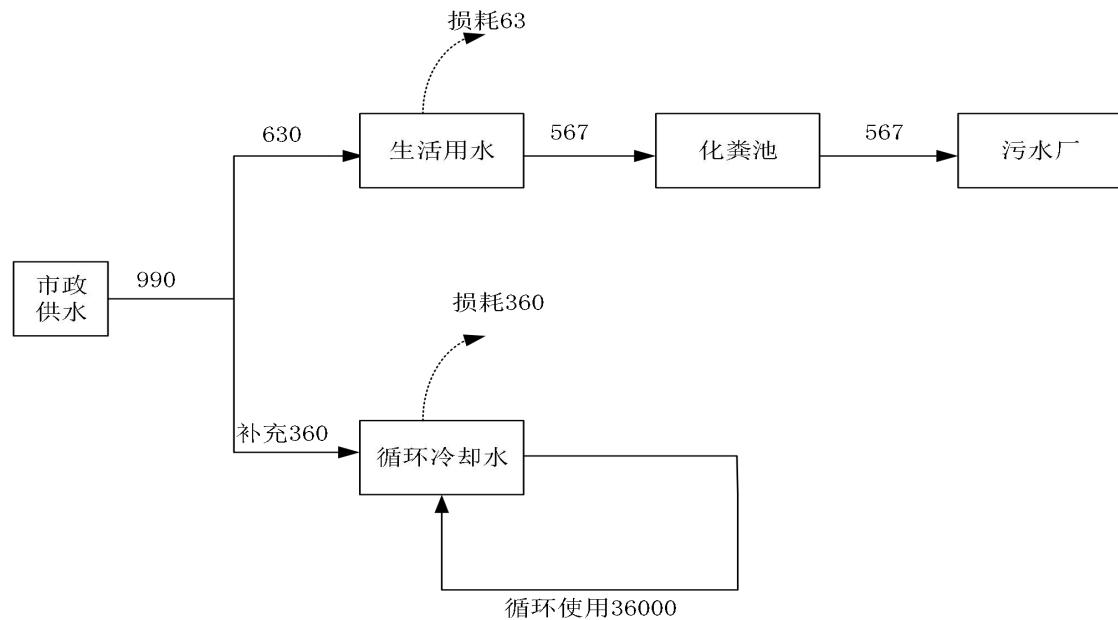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1.5.2 VOCs 平衡图

据厂方提供原料清单塑料粒子为 200t/a， VOCs 平衡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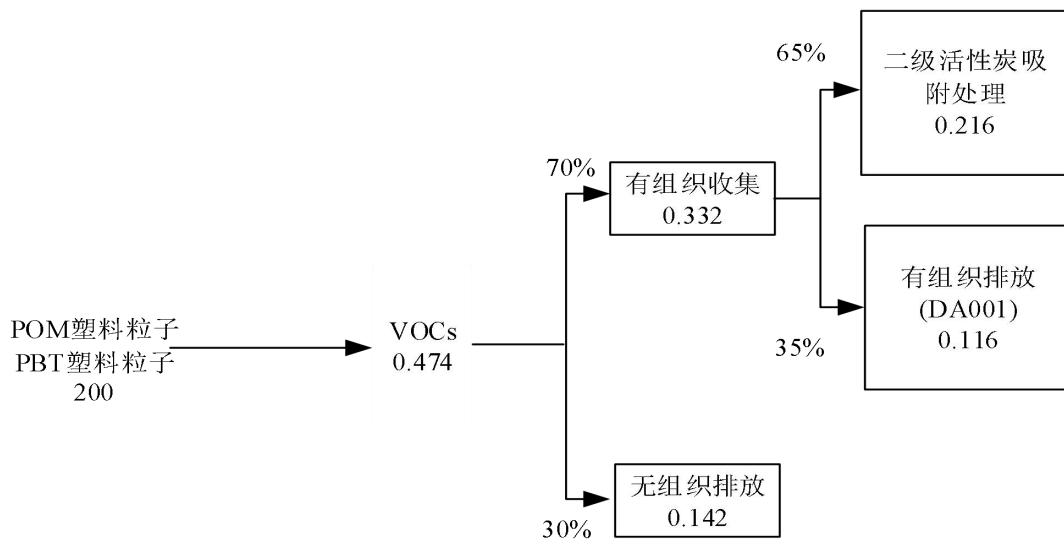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VOCs 平衡图(t/a)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40人，年生产300天，其中注塑生产区域2人实行两班制24h，其余生产区域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10h，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58号，厂区总体布局主要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储存区域。

办公区位于一楼东侧区域，总面积为120 m<sup>2</sup>。项目储存区具体划分为一般固废区、危废库、仓库、成品仓库、成品区、物料暂存中转区域，仓库面积为300m<sup>2</sup>，位于一楼中间北侧区域，成品仓库和成品收集区分别位于一楼西北侧和二楼西南侧，面积分别为80m<sup>2</sup>、70m<sup>2</sup>。物料暂存中转区域位于一楼半成品成型区东侧，面积为50m<sup>2</sup>。一般固废区位于北保安室西侧，面积为60m<sup>2</sup>，固废库位于院内西北角，面积为10m<sup>2</sup>，用来收集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生产区主要可分为半成品生产区域和成品组装区域两大类，半成品生产区域一楼区域有半成品成型区、冲床区，面积分别为150m<sup>2</sup>、250m<sup>2</sup>，模具区位于冲床区东侧，二楼半成品生产区域在东侧区域，有绕线区、注塑区，面积分别为120m<sup>2</sup>、250m<sup>2</sup>。成品组装区域可划分为两大区域，一类是位于二楼电梯东侧的手工组装区域，面积为120m<sup>2</sup>，另一类自动组装区分布于一楼办公室西侧、二楼打包区两侧区域，面积共计750m<sup>2</sup>。

储存区与生产区域交叉分布，车间整体隔声较好，整个厂区布局按照工艺流程的前后顺序排列，相对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功能分区明确，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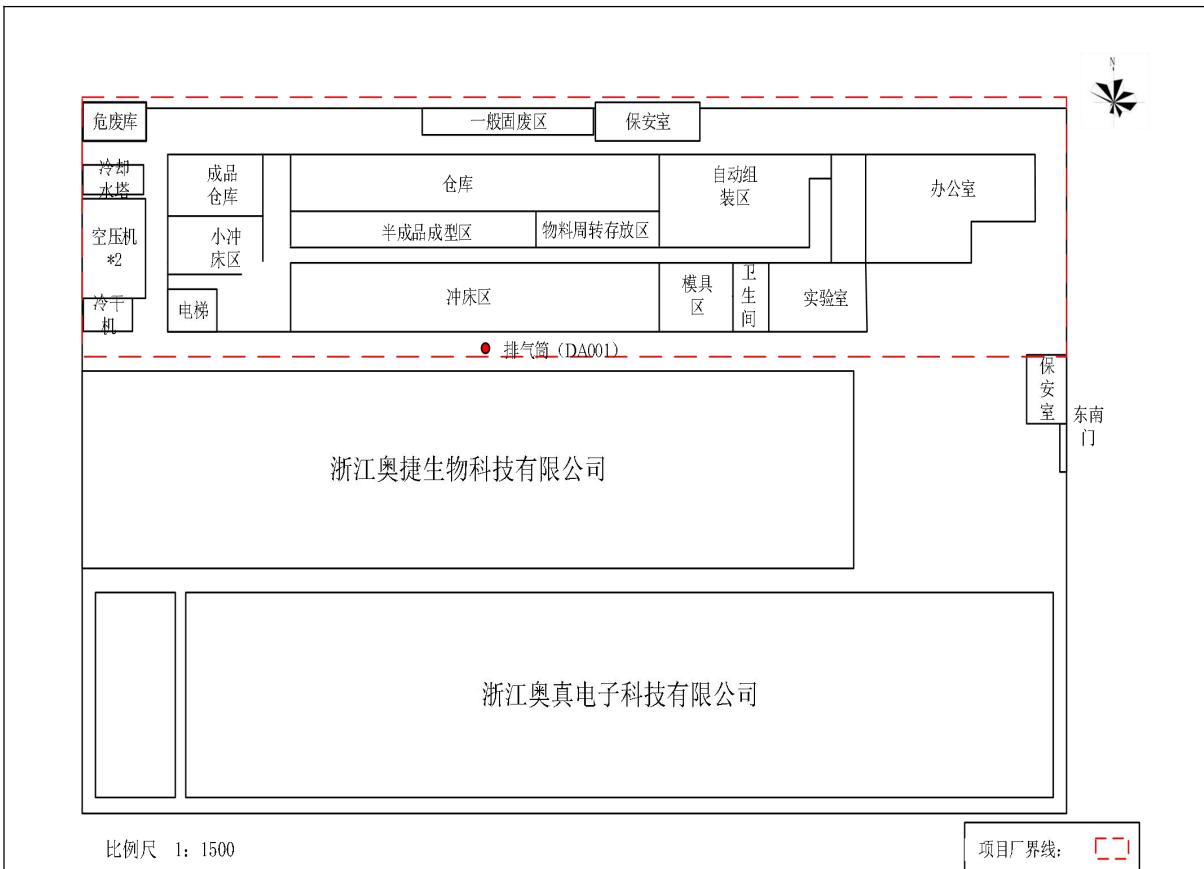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图 2-5 厂区平面布置图(2F)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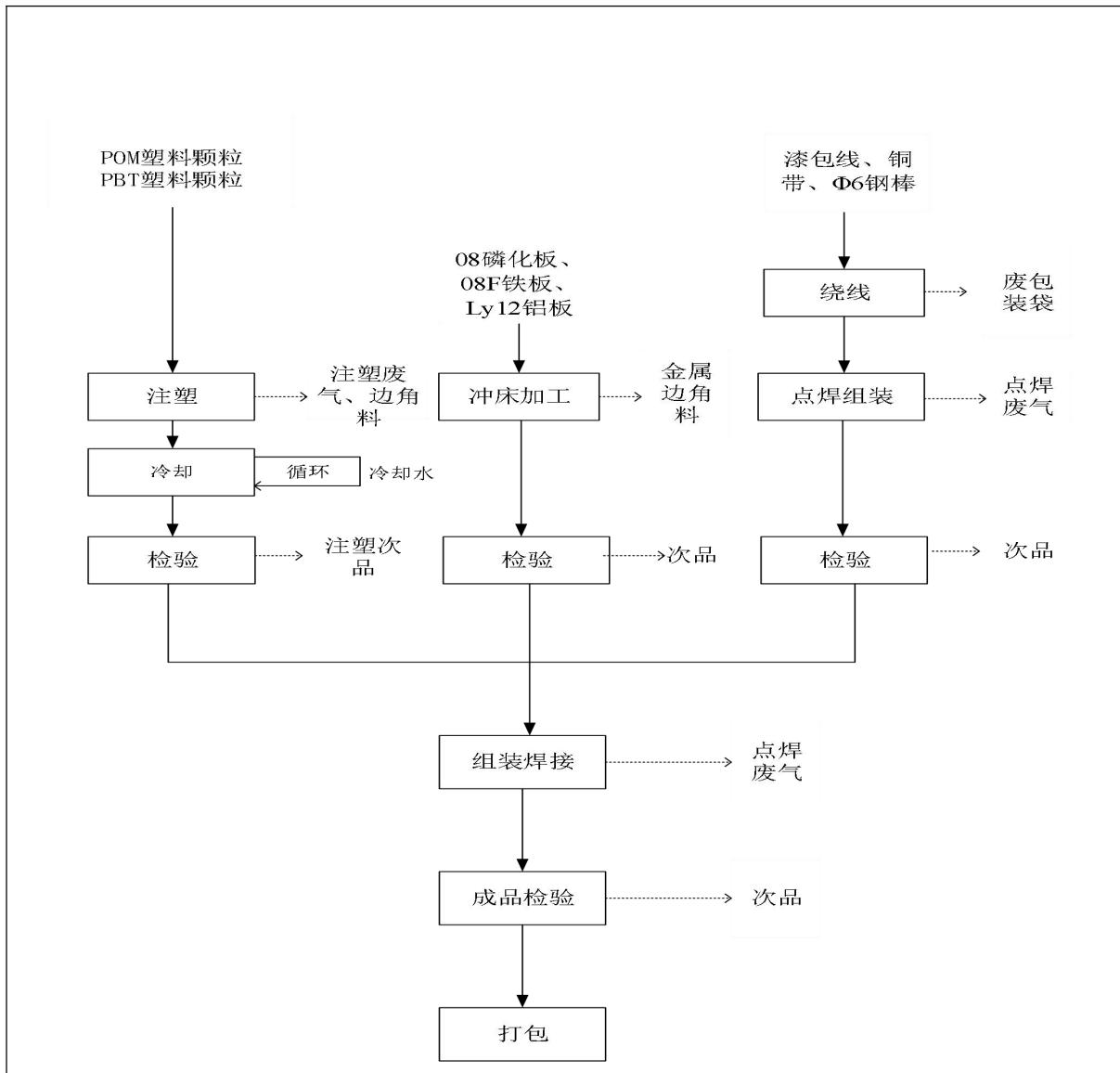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图

项目的生产加工可简单划分为半成品加工阶段和成品组装阶段，半成品加工阶段包括注塑加工、冲床加工以及电子元件绕线焊接加工，成品组装可分为自动组装线和手工组装两种组装类型，但工艺流程相同，具体见下表。

表 2-6 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艺名称	主要内容	产污状况
1	注塑加工	据产品需求，操作人员将不同塑料粒子（POM、PBT）利用真空装置吸入加料装置中，原料运输至挤出工段加热熔融（POM塑料、PBT塑料其加工注塑的温度分别为180℃~210℃、	注塑废气、解包投料废气、边角料、注塑次品、废包装袋

		200°C~220°C），通过设备模具挤出成型，通过设备内冷却槽进行水冷冷却，得到塑料半成品，解包、投料过程中塑料粒子粒径较大（2mm），所以解包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少，颗粒物逸散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冷却水用于挤出设备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次品以及边角料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2	冲床加工	利用冲床通过模具对金属板材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半成品，半成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的次品通过手动整形合格，金属边角料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
3	绕线点焊组装	通过绕线机将导线根据需要按照一定的匝数、层数绕制在骨架上形成线圈元件，通过充磁机对线圈进行充磁，从而产生有磁性能的电子元件，随后通过储能焊将导线焊接在电子元件上，形成后续组装工序可直接组装使用的成品元件，不合格的次品通过重新补焊等加工后可合格使用。点焊废气由于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点焊废气、次品、废包装袋
4	焊接组装	将底座进行压针组装，后将电机安装至底座，安装杠杆、注塑加工的止动轮、流星轮组件，安装惯性支架，进行诱导拼用、安装出力齿、钢丝绳组件后，放拧螺钉对产品进行组装固定，后通过点焊将引线焊接，最后外壳通过螺钉固定，经过跑秒检验后成品打包入库	点焊废气
5	成品检验	跑秒听声检验	次品
6	打包	成品打包	废包装袋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 2.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解包投料	解包投料	颗粒物
	注塑废气	注塑加工	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臭气浓度
	点焊废气	绕线点焊组装、焊接组装	颗粒物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高低温检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冷却水	注塑冷却	COD <sub>Cr</sub> 、SS、温度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加工	注塑加工	塑料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
		冲床加工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
		绕线点焊组装	次品、废包装袋
		成品检验	次品、废包装袋
		设备维护	废机油、抹布、空油桶
		注塑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sub>3</sub>，属于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相应的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到 2025 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详见第七章大气专项评价。

#####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阜溪和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分别为苕溪 70、苕溪 89，水功能区分别为阜溪德清工业、农业用水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阜溪、余英溪水质监测 2024 年结果及 2022、2023 年水质类别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阜溪	山东弄闸	1.9	0.37	0.15	23	III类	III类	III类
	郭林桥	4.4	0.53	0.15	30	III类	III类	III类
	上横	4.4	0.43	0.16	28	III类	III类	III类
	五四瓜桥	2.4	0.33	0.10	26	II类	II类	II类
余英溪	对河口	1.7	0.05	0.02	9	I类	I类	I类
	万堰坝	2.4	0.26	0.08	24	II类	II类	II类
	山东弄闸	1.9	0.37	0.15	23	III类	III类	III类
	永平路桥	3.9	0.51	0.11	24	III类	III类	III类
	兴山桥	4.3	0.40	0.19	28	III类	III类	III类
	新盟桥	3.3	0.50	0.17	26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标准值		≤6	≤1.0	≤0.2	/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属于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通过租赁方式租用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一楼二楼厂房组织生产，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属主行业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废气排放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所在区域为环境区域二类区域，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 2 个保护目标，都为居民住宅区，分别为凯旋公寓和德华美立方小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具体信息见表 3-3，具体位置见图 3-1。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最近 距离	保护对象
	经度	纬度			
凯旋公寓	119°57'45.13"	30°33'24.94"	北	350m	约 120 户, 360 人
德华美立方	119°57'41.21"	30°33'11.48"	西南	400m	约 360 户, 1080 人



图 3-1 项目与保护目标位置图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有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甲醛、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导则 5.6.1 指出应“调查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主要环

境空气保护目标”，而大气导则 5.4.3 说明“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不进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通过租赁闲置厂房的方式取得土地组织生产，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有解包、投料、注塑加工、点焊焊接及实验室高低温度检测，注塑加工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26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解包、投料过程中，塑料粒子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极小，点焊焊接、实验室检测废气产生量极少，解包、投料、点焊、实验室检测废气以及注塑加工未被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注塑废气，据加工原材料为 POM 塑料、PBT 塑料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判断，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 26m 排气筒的标准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

表3-4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工艺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26m)
2	甲醛	5	
3	乙醛	20	
4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sup>1</sup>	

注：1、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 中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本项目排气筒高 26m，执行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5m 排气筒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为 1000 (无量纲)，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 1000 (无量纲)。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项目限值，甲醛、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加下汇总表 3-5。

表3-5 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汇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1.0	
3	甲醛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	乙醛	0.040	
5	臭气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标准的回复，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且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隔，不会造成交叉污染，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7、3-8。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0
2	氨氮	2 (4) <sup>1</sup>
3	总氮	12 (15) <sup>2</sup>
4	总磷	0.3

注：1、氨氮全年执行 2mg/L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动植物油	SS
标准值	6~9	1	10

###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其排放量分别为 0.023t/a、0.001t/a、0.258t/a。

本项目排放仅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的相关规定，其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23t/a、0.001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 VOCs 总量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 0.516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567	0	567	/	/
	COD <sub>Cr</sub>	0.23	0.207	0.023	0.023	0.023
	NH <sub>3</sub> -N	0.022	0.021	0.001	0.001	0.001
废气	VOCs	0.474	0.216	0.258	0.258	0.51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无需土建施工，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的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具体分析见第七章大气专项评价，此处进行汇总说明。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注塑废气	甲醛	0.474	7200	0.00007
	乙醛	3.3		0.0005
	非甲烷总烃	473.6		0.066
	臭气	少量		少量
	解包废气	少量		少量
实验室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少量	3000	少量
点焊废气	颗粒物	少量	3000	少量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	有组织	甲醛	70	9600	0.00168	0.0000161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是
		乙醛			0.0117	0.000112			
		非甲烷总烃			1.679	0.0161			
		臭气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甲醛	/	/	/	0.0000197	/	/	/
		乙醛			/	0.000138			
		非甲烷总烃			/	0.0197			
		臭气			少量	少量			
实验室检验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加强通风	/	/
		臭气	/	/	/	/		/	/
焊接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解包、投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 速率 (m/s)	烟气 温度 (°C)	排气 筒类 型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塑废气 (DA001 )	E 119°57'49.528"'' N 30°33'23.68"''	26	0.45	16.8	25	一般 排气 口	7200	甲醛	0.00168	0.0000161	0.116	/	50						
								乙醛	0.0117	0.000112	0.809	/	10						
								非甲烷 总烃	1.679	0.0161	116.032	/	60						
								臭气	/	/	/	1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废气		7200		甲醛			0.0000197		0.142		0.2								
				乙醛			0.000138		0.99		0.04								
				非甲烷总烃			0.0197		142.08		4								
				臭气			微量		微量		20 (无量纲)								
解包、投料粉尘、点焊废气		3000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1								
实验室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量		微量		4								
				臭气			微量		微量		20 (无量纲)								

## (1) 大气影响分析

### ①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包括点焊废气、实验室检验废气、解包、投料废气、注塑废气，在解包、投料过程中，塑料粒子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极小，点焊焊接、实验室检测废气产生量极少，其中解包、投料、点焊、实验室检测废气以及未被集气罩+软帘未收集到的部分注塑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集气罩+软帘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26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条、助焊剂，所以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实验室检验废气由于检验样品量较少而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亦不进行定量分析。预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甲醛、乙醛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可满足厂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 70%，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一根 26m 排气筒排放。经核算项目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达标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②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甲醛、乙醛、非甲烷总烃最大的落地浓度为 0.0127415、0.088657、12.5327（单位：微克/立方米），对应占标率分别为 0.025483%、

0.88657%、0.626635%，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HJ1122-2020）等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4。

表 4-4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60	/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5	/		甲醛	1 次/年
		20	/		乙醛	1 次/年
		1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界	4.0	/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0	/		颗粒物	1 次/年
		2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0.20	/		甲醛	1 次/年
		0.040	/		乙醛	1 次/年
	厂区外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气竣工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甲醛、 乙醛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 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具体点 位根据 当天检 测风向 确定
2	厂界下风向一				
3	厂界下风向二				
4	厂界下风向三				
5	厂区外	非甲烷总 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
6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甲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乙醛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 31) 限值要求	
--	--	----	--	--	--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源强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 不设置宿舍食堂, 其中注塑区是两班制(24h), 员工 2 人, 其余区域一班制, 员工生活用水两班制的按每人每天 100L, 其余按每人每天 50L, 年用水量为 630t, 排污系数取 0.9, 则生活污水年产量为 567t。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每小时的循环量为 5m<sup>3</sup>, 年运行时间为 7200h, 则年循环水量为 36000m<sup>3</sup>, 设损耗量为循环总量的 1%, 则冷却循环水的补充量为 360t/a。园区不设置食堂,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BOD<sub>5</sub>、SS, 具体污水参数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的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400	0.227	15	化粪池	14.3	是	567	342.8	0.194	间接排放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NH <sub>3</sub> -N	35	0.020						30	0.017			
		BOD <sub>5</sub>	150	0.086						136.5	0.077			
		SS	200	0.114						140	0.079			
备注	①污染物产生浓度根据经验数据； ②化粪池对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处理效率分别取 14.3%、9%、30%、14.3%。													

#### 4.2.2.2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厂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说明生活污水去向即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自主验收时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备注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总磷、BOD <sub>5</sub>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根据现场生活污水排放口确定点位

#### 4.2.2.3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水质简单，首先经过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排水量为 1.89t，化粪池日处理量为 15t，在处理范围内，污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4.2.2.4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处于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具备接管条件，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可纳管。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4.2 万 t/d 左右，剩余约 0.8 万 t/d 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除磷脱氮的 A<sub>2</sub>/O 工艺，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尾水最终排入余英溪。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1.89t/d，占余量的 **0.024%**），因此可纳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sup>3</sup>/d，中水回用规模 1.2 万

$\text{m}^3/\text{d}$ 。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text{m}^3/\text{d}$ , 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text{m}^3/\text{d}$ ; 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text{m}^3/\text{d}$ , 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text{m}^3/\text{d}$ 。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 即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text{m}^3/\text{d}$ , 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text{m}^3$ , 剩余约 0.5 万  $\text{m}^3$  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sub>2</sub>/O 工艺, 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尾水最终排入阜溪。

目前高新区的污水通过管网先汇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在厂区外设置的收集池混合,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故本次评价收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在线监测数据, 见表 4-8

表 4-8 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近期)

序号	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 $\text{mg}/\text{L}$ )	氨氮 ( $\text{mg}/\text{L}$ )	总磷 ( $\text{mg}/\text{L}$ )	总氮 ( $\text{mg}/\text{L}$ )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1	2025/4/16	6.83	9.56	0.09	0.0989	6.563
2	2025/4/15	6.87	8.06	0.0309	0.0736	6.103
3	2025/4/14	6.85	8.18	0.028	0.0581	5.05
4	2025/4/13	6.87	8.36	0.0399	0.0568	3.713
5	2025/4/12	6.87	8.84	0.0362	0.0603	6.688
6	2025/4/11	6.88	10.01	0.0308	0.0798	8.616
标准限值		6~9	$\leq 40$	$\leq 2$	$\leq 0.3$	$\leq 1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4/16	6.75	16.56	0.0307	0.1586	6.645
2	2025/4/15	6.66	16.18	0.0298	0.1361	6.569
3	2025/4/14	6.68	15.79	0.0281	0.1466	6.3
4	2025/4/13	6.73	16.28	0.0294	0.1353	4.102
5	2025/4/12	6.73	14.87	0.1119	0.1224	6.127
6	2025/4/11	6.71	12.06	0.3392	0.144	8.74
标准限值		6~9	$\leq 40$	$\leq 2$	$\leq 0.3$	$\leq 1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

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2.3 噪声

#####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环保小智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4.2.3.2 预测参数

######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见表 4-9、4-10（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63356,30.5568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58.4	2.6	1.2	80	24h
2	空压机 2	-58.4	5.7	1.2	80	
3	冷干机	-59.4	0	1.2	75	
4	活性炭吸附风机	-11.1	-19	1.2	75	

表 4-10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楼生产车间	冲床机,2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8.0)	吸声、减振、隔声等	-12.9	-9.8	1.2	64.9	7.6	45.8	18.7	70.8	71.1	70.8	70.9	7:30-11:30	20.0	20.0	20.0	20.0	50.8	51.1	50.8	50.9	1
2		小冲床,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1.0)		-47.3	2.3	1.2	100.4	13.7	9.7	11.7	63.8	63.9	64.0	63.9		20.0	20.0	20.0	20.0	43.8	43.9	44.0	43.9	1
3		烤箱自动组装线,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6.8	-3	1.2	46.0	17.7	64.0	9.2	60.8	60.9	60.8	61.0		20.0	20.0	20.0	20.0	40.8	40.9	40.8	41.0	1
4		自动组装机,1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7.0)		-20.3	-0.6	1.2	73.2	15.4	36.8	10.7	69.8	69.9	69.8	70.0	13:00-18:30	20.0	20.0	20.0	20.0	49.8	49.9	49.8	50.0	1
5		点焊机,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9.0)		-24.7	1.7	1.2	77.8	17.0	32.1	9.0	61.8	61.9	61.8	62.0		20.0	20.0	20.0	20.0	41.8	41.9	41.8	42.0	1
6		气动机,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0.0)		-29.3	0.6	1.2	82.3	15.1	27.8	10.8	62.8	62.9	62.8	63.0		20.0	20.0	20.0	20.0	42.8	42.9	42.8	43.0	1
7	二楼生产	D、W1、W2 自动组装线,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8)		-4.9	-3.9	8.7	57.6	14.8	52.6	11.7	62.6	62.7	62.6	62.7		20.0	20.0	20.0	20.0	42.6	42.7	42.6	42.7	1

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车间	8	手工线压力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1.0)		-5.8	-11	8.7	57.7	7.7	53.0	18.9	63.8	64.1	63.8	63.9		20.0	20.0	20.0	20.0	43.8	44.1	43.8	43.9	1	
	9	K 自动组装线,24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3.8)		-44.2	2.7	8.7	97.4	14.6	12.7	10.8	66.6	66.7	66.7	66.8		20.0	20.0	20.0	20.0	46.6	46.7	46.7	46.8	1	
	10	绕线机 1,1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76.8)		29.8	-8.2	8.7	22.5	16.5	87.5	11.0	59.6	59.7	59.6	59.8		20.0	20.0	20.0	20.0	39.6	39.7	39.6	39.8	1	
	11	冲磁机,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0 (等效后: 64.8)		27.6	-5	8.7	25.1	19.3	84.8	8.1	47.6	47.7	47.6	47.9		20.0	20.0	20.0	20.0	27.6	27.7	27.6	27.9	1	
	12	引线机,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0 (等效后: 63.0)		31	-5.1	8.7	21.7	19.8	88.2	7.7	45.8	45.9	45.8	46.1		20.0	20.0	20.0	20.0	25.8	25.9	25.8	26.1	1	
	13	绕线机	65		33.2	-5.1	8.7	19.5	20.1	90.3	7.4	47.9	47.9	47.8	48.1		20.0	20.0	20.0	20.0	27.9	27.9	27.8	28.1	1	
	14	注塑机,14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6.5)		11.2	-12.7	8.7	40.6	8.9	70.1	18.1	69.3	69.5	69.3	69.4		24h	20.0	20.0	20.0	20.0	49.3	49.5	49.3	49.4	1
	15	手工区点焊机,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2.0)		-12.8	-11.9	8.7	64.6	5.6	46.3	20.8	64.8	65.3	64.8	64.8		7:30-11:30 13:00-18:30	20.0	20.0	20.0	20.0	44.8	45.3	44.8	44.8	1

###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8.6	-48.6	1.2	昼间	52.1	65	达标
	58.6	-48.6	1.2	夜间	43.4	55	达标
南侧	-12.4	-37.1	1.2	昼间	61.9	65	达标
	-12.4	-37.1	1.2	夜间	54.5	55	达标
西侧	-73.6	4.9	1.2	昼间	59.2	65	达标
	-74.2	2	1.2	夜间	50.3	55	达标
北侧	-0.9	31	1.2	昼间	59	65	达标
	5	30	1.2	夜间	45.8	55	达标

###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日常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夜间最大声级	1 次/季度，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验收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2天，1次/天，昼夜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竣工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	SW64	900-099-S64	固态	/	/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2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妥善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产品包装	4	SW17	900-003-S17	固态	/	/	集中收集储存，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4	
3		金属边角料	冲床加工	4.8	SW17	900-001-S17	固态	/	/		4.8	
4		注塑边角料、次品	注塑	2	SW17	900-003-S17	固态	/	/		2	
5		计时器次品	加工组装	0.81	SW17	900-013-S17	固态	/	/		0.81	
一般固体废物小计				23.61	/						23.61	/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1.818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21.818	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内。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7		废机油、液压油	设备维修	0.108	HW08	900-214-08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0.108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0.02	HW08	900-041-49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0.02	
9		空油桶	设备维修	0.03	HW08	900-249-08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0.03	
危险废物小计				21.976	/	/	/	/	/		21.976	/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废碎屑、塑料边角料、包装废料）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和机油桶、含油抹布）。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kg/（人·d）计，则项目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12 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9-S6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包装废袋

项目拆解原材料产品包装以及包装成品时会产生包装废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年用量以及经验，包装废袋产生量为 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 ②金属边角料

项目冲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产生碎屑固废量按原料总量的 1%计算，产生量为 4.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 ③注塑边角料、次品

项目注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次品，产生量按照使用原料总量的 1%计算，共计 2t。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 ④计时器次品

项目加工组装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因为点焊焊接次品重新焊接加工

合格后进行后续组装，冲床次品进行整形调整合格，注塑次品提前检验去除，所以总次品率较低，按照总量的 0.1% 计算，总原料用量为 810t，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0.81t/a，由于项目生产的各类计时器组装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机物等持久性污染物质，焊接使用储能焊，不使用焊条以及助焊剂，产品本身为简单机械类计时器，所以该次品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3-S17，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 (3) 危险废物

#### ① 废活性炭

本项目检验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4-13。

表 4-13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sup>3</sup> /h	VOCs 初始浓度范 围 mg/Nm <sup>3</sup>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吨	本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检验废气处理设施风 机风量为 9600m <sup>3</sup> /h， 初始浓度小于 200mg/Nm <sup>3</sup> ，最少填 装量参照本表估算以 1t 吨计。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注：风量超过 20000Nm<sup>3</sup>/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由上表得知，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以 1t 计，项目为二级活性炭，二级按最低

填充的 1.5 倍计，填充量为 1.5t。年运行时间为 7200h，通过计算得出 VOCs 的初始浓度为 13.704mg/Nm<sup>3</sup>，属于中低浓度场景，且废气为 VOCs，不属于含高水分、高颗粒物废气，对活性炭破坏较小，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由于废气浓度较低，设置更换周期为 500h，需要更换 14.4 次，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1.6t/a。根据废气章节核算，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218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81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 ②废机油、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液压油，总使用量为 0.12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机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90%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③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在日常设备维护润滑用油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含油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为 0.02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④空油桶

项目机油、液压油年用量 0.12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故每年产生废油桶 6 个，根据企业资料，每个废油桶的重量约为 5kg，则废油桶的产生量共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

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北角	10m <sup>2</sup>	隔离储存、密封袋装，废机油桶装	15t	半年
2		废机油、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049-08					
4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企业危险废物最大放置量为 10.988t。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厂区北侧保安室西侧，占地面积约 6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

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 4.2.5 地下水、土壤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处排放环节、原料暂存及危废的暂存环节，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染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前文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要求。本项目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及其余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室及一楼室外厂区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15 和图 4-2。

表 4-15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	粘土层≥1m, 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2 毫米, 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生产区域、除	等效黏土防渗层

渗区				危废库外的储存区域	MB≥1.5m, 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厂区其他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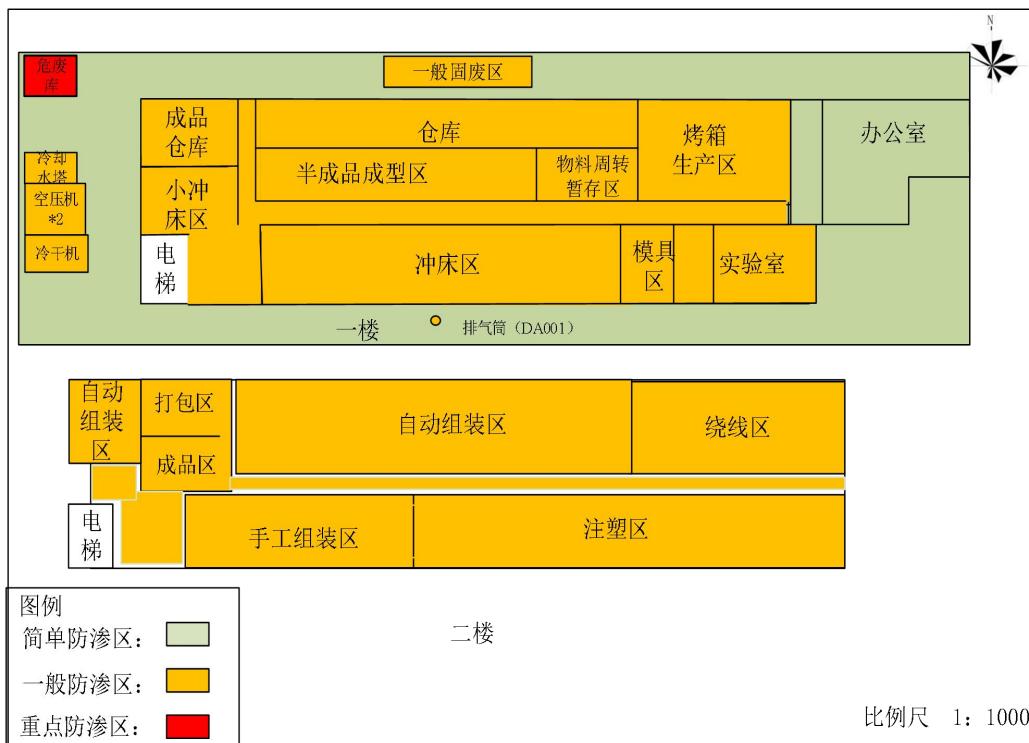


图 4-2 分区防渗图

#### 4.2.6 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 4.2.7.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等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影响途径如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泄露、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油桶、带油抹布		大气扩散
2	生产车间	二级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甲醛、臭气浓度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扩散
3	焊接	焊接区域	局部高温	废气超标排放、局部高温火灾、	火灾、大气扩散

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17。

表4-17 Q值汇总表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10.988	50	0.21976
液压油、机油	0.12	2500	0.000048
合计:			0.219808 (Q<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仍  $Q<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少量泄露的情

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废物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产生。

#### （4）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5）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浙江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钟表与计时器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5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2.75%，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25 万元 风机、活性炭吸附等废气治理设备
		废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	0 /
		噪声	噪声防治	10 万元 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固废	危废库、一般固废区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区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	10 万元 环境风险防控
合计			55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 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在70%，处理效率为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4限值
		甲醛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制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
		乙醛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 放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乙醛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 改扩建限值
		甲醛		
		臭气浓度		
	厂区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等	直接纳管至德清县恒 丰有限公司狮山污水 处理厂（德清县恒丰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 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 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 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冷却水	温度、COD <sub>Cr</sub>	通过冷干机降温循环 使用，定期补充蒸发 损耗。	/
声环境	生产活动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 的设备；加强厂区绿 化，合理布置设备位 置；对风机等高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产生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	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区，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次品		
		塑料袋、包装盒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储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处理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活性炭再生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液压油		
		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态保护措施		空油桶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区域以及其余储存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其余区域地面全部硬化，做简单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b></p> <p>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p> <p><b>2、“三同时”管理要求</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b>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b>4、核发排污许可证</b></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p> <p>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p><b>5、信息公开</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p>
--	--

## 六、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58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258	0	0.258	+0.258
废水	水量	0	0	0	567	0	567	+567
	COD <sub>Cr</sub>	0	0	0	0.023	0	0.023	+0.023
	NH <sub>3</sub>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	/	12	+12
	废包装袋	0	0	0	4	/	4	+4
	金属边角料	0	0	0	4.8	/	4.8	+4.8
	注塑边角料、次品	0	0	0	2	/	2	+2
	计时器次品	0	0	0	0.81	/	0.81	+0.8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1.818	/	21.818	+21.818
	废液压油、废机油	0	0	0	0.108	/	0.108	+0.108
	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2	/	0.02	+0.02
	空油桶	0	0	0	0.03	/	0.03	+0.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七、大气专项评价

### 7.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00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其中 38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注塑区两人实行两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300 万元，租赁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层第二层厂房 4845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实验室、仓库等，购置注塑机、冲床机以及自动化计时器组装等设备。项目产品规模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

### 7.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 7.2.1 评价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筛选出本项目大气专项评价因子，见表 7-1。

表 7-1 大气专项评价因子一览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7.2.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甲醛、乙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乙醛	1 小时平均	10μg/m <sup>3</sup>	附录 D

### 7.2.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注塑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制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限值要求。项目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具体见下表 7-3

表7-3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工艺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26m)
2	甲醛	5	
3	乙醛	20	
4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注: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1.2 中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排气筒高 26m, 执行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25m 排气筒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限值要求为 1000(无量纲), 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限值 1000(无量纲)。

### (3)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臭气以及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甲醛、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加下汇总表 7-4。

表7-4 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汇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4	甲醛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5	乙醛	0.040	
6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7.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以下简称大气导则) , 在确定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时, 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 以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判据见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根据导则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各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结果, 及各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见表 7-6。

表7-6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C_i$	$C_{0i}$	$P_i$
		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 $\mu\text{g}/\text{m}^3$ )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排气筒 DA001	甲醛	0.000483538	50	0.000967076
	乙醛	0.0033675	10	0.0336750
	非甲烷总烃	0.474904	2000	0.0237452
生产车间	甲醛	0.0127415	50	0.025483
	乙醛	0.088657	10	0.88657
	非甲烷总烃	12.5327	2000	0.626635

由上表可知, 检验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

$P_{max}$  为 0.88657% ( $P_{max} < 1\%$ )。对照导则，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7.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导则 5.6.1 指出应“调查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而大气导则 5.4.3 说明“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不进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 7.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7.5.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7-7。

表 7-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sub>3</sub>，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人民政府早在 2019 年已制定了《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

质量全部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2.0 $\mu\text{g}/\text{m}^3$  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 7.5.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故本项目不进行补充监测。

### 7.6 污染源强核算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在注塑的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塑料原料用量据企业提供数据为 200t/a。按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塑料行业排放系数（2.368kg/t 原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4t/a,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70%，处理效率按照 65%计算，则实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6t/a，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通过使用的原料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可得出会产生甲醛、乙醛，根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 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的不确定度评价》（赵芳萍，匡莉，王友顺），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为（5.015±0.254）mg/kg 以及《<包装用塑料制品配方讲座> 第 19 讲工程热塑性聚酯的性能及其在包装上的应用》（周详兴，广东包装[J]，2009（2）:78-78）中介绍了一种工程热塑性 PBT 塑料中乙醛含量为 30mg/kg 原料，

本环评按照甲醛和乙醛产污系数分别按照 5.269mg/kg、30mg/kg 进行计算，项目甲醛、乙醛产生量及有组织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7-8 甲醛、乙醛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注塑用量 t	产污系数 (mg/kg)	产生量 (kg/a)	有组织排放量(kg/a)
乙醛	110t (PBT 塑料)	30	3.3	0.809
甲醛	90t (POM 塑料)	5.269	0.474	0.116

参考《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复习教材》（第三版）中关于集气罩设计说明，排放量公式为： $Q=1.4phw_x$

Q—风机排放量， $m^3/s$ ；

p—集气罩周长， $m$ ；

h—集气罩下沿到产污点的距离， $m$ ；

$w_x$ —吸入口控制风速， $m/s$

表 7-9 风量设计一览表

排气筒	排放源	p 集气罩周长 (m)	吸入速度 $w_x$ (m/s)	罩口距离 h(m)	集气设备个数	单个排气量 ( $m^3/h$ )	总风量 ( $m^3/h$ )
DA001	注塑	1.5 (长 0.4m、宽 0.35m)	0.3	0.3	14	680.4	9600 (9525.6) <sup>1</sup>

注：1、总风量取整 9600 $m^3/h$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解包、投料废气及注塑未收集废气

解包、投料废气由于物料颗粒物较大，所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注塑过程中，集气罩+软帘的收集效率为 70%，未收集的 30% 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里面有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据核算废气产生总量分别为 0.474t/a、0.474kg/a、3.3kg/a，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42t/a、0.142kg/a、0.99kg/a。

#### （2）焊接废气

项目采用储能点焊，在焊接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由于焊接面积小，并且在焊接的过程中不使用焊条和助焊剂，所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的量极少，该部分气体不进行定量分析，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方式降低影响。

#### （3）实验室质检废气

项目设置有实验室，其中有高低温测试，由企业提供数据测试温度为

-20°C~120°C，远远低于原材料 POM 塑料、PBT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其中为其中未聚合的少量单体。质检抽取样品数量按照每一百万件成品抽取十件成品进行检测，年检测成品数量为 500 件，按比例计算，成品塑料质量为 0.02t，由于产生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企业内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影响。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表 7-10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废气类型	收集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	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检验废气	由于产生的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点焊废气	焊接采用点焊的方式，由于不使用焊条和助焊剂，产生的废气量较少，进行无组织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分析：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是利用活性炭作为有机物的吸附剂，当有机物同吸附剂发生接触时，有机物被吸附于吸附剂的表面以及内部微孔结构中，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它能有效地净化环境、消除污染、改善劳动操作条件，对甲醛、乙醛等废气吸附，确保工人身体健康。本项目检验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6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为可行技术，具体情况见表7-11。

表 7-1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规范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吸附、吸收	活性炭吸附	是

因此，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表 7-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kg/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注塑	甲醛	0.00007	0.474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600	70%	65%	是	0.00168	0.0000161	0.116	DA001	5	/
				无组织						/	0.0000196	0.142		0.20	/
	乙醛	0.0005	3.3	有组织						0.0116	0.000112	0.809		20	/
				无组织						/	0.000138	0.99		0.040	/
	非甲烷总烃	0.066	473.6	有组织						1.679	0.0161	116.032		60	/
				无组织						/	0.0197	142.08		4	/
	臭气	少量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少量		1000 (无量纲)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少量		20 (无量纲)	/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 5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甲醛	0.00324	0.0000311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2		乙醛	0.0226	0.000217			
3		非甲烷总烃	2.427	0.0233			

## 7.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7.7.1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包括焊接废气、实验室检验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26m 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进行无组织排放。

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条、助焊剂，所以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实验室检验废气由于检验量较少而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亦不进行定量分析。预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甲醛、乙醛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可满足厂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 70%，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一根 26m 排气筒排放。经核算项目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及《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达标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7.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1) 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评价标准见表 7-13。

表 7-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乙醛	1 小时平均	10	

#### (2)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环评选用附录 A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采用三捷 AERSCREEN (V2 版本) 大气扩散预测模型对各污染物的地面污染浓度扩散进行预测，相关参数见表 7-14。

表 7-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0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2
最低环境温度/°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4) 污染源强参数

表 7-15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DA001	E 119°57'49.528" N 30°33'23.68"	5	26	0.45	16.8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61
2									甲醛	0.0000161
3									乙醛	0.000112

表 7-16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东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注塑区	E 119° 57' 47.66" N 30° 33' 23.97"	5	80	30	17	9.75	正常	甲醛	0.0000198
								乙醛	0.000138
								非甲烷总烃	0.0197

注:厂房共五层, 本项目租用一、二层作为生产车间, 注塑区位于二楼, 一层楼高 7.5 米, 二层楼高 4.5 米, 面源排放高度取 9.75 米 (一楼高度加二楼一半高度)。

## (4) 估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评价工作等级
排气筒 DA001 (点源)	甲醛	0.000483538	0.000967076	163	0	III
	乙醛	0.0033675	0.0336750	163	0	III
	非甲烷总烃	0.474904	0.0237452	163	0	III
注塑区 (面源)	甲醛	0.0127415	0.025483	48.01	0	III
	乙醛	0.088657	0.88657	48.01	0	III
	非甲烷总烃	12.5327	0.626635	48.01	0	III

由上述估算结果可知，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总计  $P_{max}$  为 0.88657%。对照大气导则，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7-18 至表 7-19。

表 7-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因子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1	DA001	甲醛	0.00168	0.0000161	0.116	
2		乙醛	0.0116	0.000112	0.809	
3		非甲烷总烃	1.679	0.0161	116.032	
4		臭气浓度	较少	较少	较少	
一般排放口合计		甲醛			0.116	
		乙醛			0.809	
		非甲烷总烃			116.032	
		臭气浓度			较少	
有组织排放合计		甲醛			0.116	
		乙醛			0.809	
		非甲烷总烃			116.032	
		臭气浓度			较少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	产污环	污染物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	----	-----	-----	------	--------------	----

号	口编 号	节		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 放限值 (mg/m <sup>3</sup> )	放量 (kg/a)	
1	注塑 车间、 生产 车间	注塑解 包、投料、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	
2			甲醛			0.0000196	0.142	
3			乙醛			0.000138	0.99	
4			臭气			20	/	
5	注塑 车间、 实验 室	注塑、实 验室检验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97	142.08	

表 7-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甲醛	0.25833
2	乙醛	1.7985
3	非甲烷总烃	258.112
4	臭气浓度	少量

## 7.8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表 7-2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 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0.474	0.216	0.258	0.258	0.516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0.258t/a。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516t/a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 7.9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解包、投料废气、焊接废气、实验检验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解包投料的过程中，由于原料粒径较大且干净，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焊接过程中采取储能焊的

方法，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接过程不使用任何焊条以及助焊剂，同时焊接面积极少，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实验室耐高低温测试产生的废气由于抽取的样品量较少，同时测试温度远低于原材料热分解温度，原材料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可能的挥发出来成为废气，由于总量以及产生量都极少，实验室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 1) 注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解包、投料废气、焊接废气、实验室废气

项目解包、投料废气、焊接废气、实验室废气由于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进行无组织排放，日常加强车间通风。

## (2) 技术可行性论证

### a) 集气罩+软帘收集系统

集气罩作为通风系统的前端入口，拥有高效污染物收集能力，从而显著的改善了车间的生产环境，减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浓度。高效的捕集局部污染空气，而非整个车间大流量通风，可以显著降低风机的功率与能耗，同时源头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环保政策趋势，协同后续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高效的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

### b)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是利用活性炭作为有机物的吸附剂，当有机物同吸附剂发生接触时，有机物被吸附于吸附剂的表面以及内部微孔结构中，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它能有效地净化环境、消除污染、改善劳动操作条件，对甲醛、乙醛等有机溶废气吸附，确保工人身体健康，并能回收再生利用，降低成本。

## (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市场造价分析，废气治理设施总造价约在 25 万元左右，年运

行费用约（包括电费、活性炭更换费等）8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成本占产值比例很小，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可有效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4）达标性分析

经处理后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名称	产生强度 (kg/h)	去除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甲醛	0.0000658	65%	0.0000161	0.00168	/	5
	乙醛	0.000458		0.000112	0.0116	/	20
	非甲烷总烃	0.0658		0.0161	1.679	/	60
	臭气	少量		少量	少量	/	1000(无量纲)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 7.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7.10.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指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有关环境预防和治理措施，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其目的在于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使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维护环境质量，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良性发展。

#### 7.10.1.1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由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办公室、环境监理机构、承包商环境管理办公室组成，并由政府职能部门参与管理。为了使环境保护措施得以切实有效地实施，达到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项目环境管理除实行环境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环保项目实施部门分级管理和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宏观监督外，必须建设环境监理制度，形成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以确保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规划总体目标的实现。

#### 7.10.1.2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

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

（1）管理机构的组装形式

为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机构应不断完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机构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负责企业各种环保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及污染源档案、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提出、审查和组织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治理方案及各项清洁生产方案，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⑧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各污染源的监测工作；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控制与达标情况。

⑨建立企业与周边民众生活和谐同存的良好生存环境，也是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 7.10.1.3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规模较小，主要是厂房内部设备安装以及外部设备安装以及危废库建设，施工期工人的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固废

多为设备包装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回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周围环境影响。

运营期：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环保部门的环境保护要求。

(2) 落实项目运行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项目环境保护的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②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③坚决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需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④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⑤健全运行记录台账制度。

(3) 负责落实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 7.10.1.4 环境风险管理

(1)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2) 建立异常事件预警系统。

(3) 配备充足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4) 设立报告制度。

(5) 提出消除事故影响的措施。

#### 7.10.1.5 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规范、真实、全面、细致”的原则，应建立环境管理“三废”台账制度，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三废”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7.10.1.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企业须对厂区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设置与设计。

(2) 废气排气筒和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均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其采样口数目和位置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3)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风雨、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 7.10.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HJ1122-2020)等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60	/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5	/		甲醛	1 次/年
		20	/		乙醛	1 次/年
		1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界	4.0	/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0	/		颗粒物	1 次/年
		2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0.20	/		甲醛	1 次/年
		0.040	/		乙醛	1 次/年
	厂区外	6 (监控点处 1)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小时平均浓度限 值)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竣工监测计划如下表 7-24

表 7-24 废气竣工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甲醛、 乙醛、臭 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 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具体点 位根据 当天检 测风向 确定
2	厂界下风向一				
3	厂界下风向二				
4	厂界下风向三				
5	厂区外	非甲烷总 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6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甲醛、 乙醛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 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 (2018) 31) 限值要求	/

##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 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 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6 个)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 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 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 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	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	内容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项目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0.26)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7.12 大气环境影响评论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 得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废气、注塑废气、实验室废气、点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颗粒物、臭气。

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软帘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核算, 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有组织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点焊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预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乙醛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可以达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甲醛、乙醛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甲醛、乙醛、非甲烷总烃最大的落地浓度为 0.0127415、0.088657、12.5327（单位：微克/立方米），对应占标率分别为 0.025483%、0.88657%、0.626635%，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的短期贡献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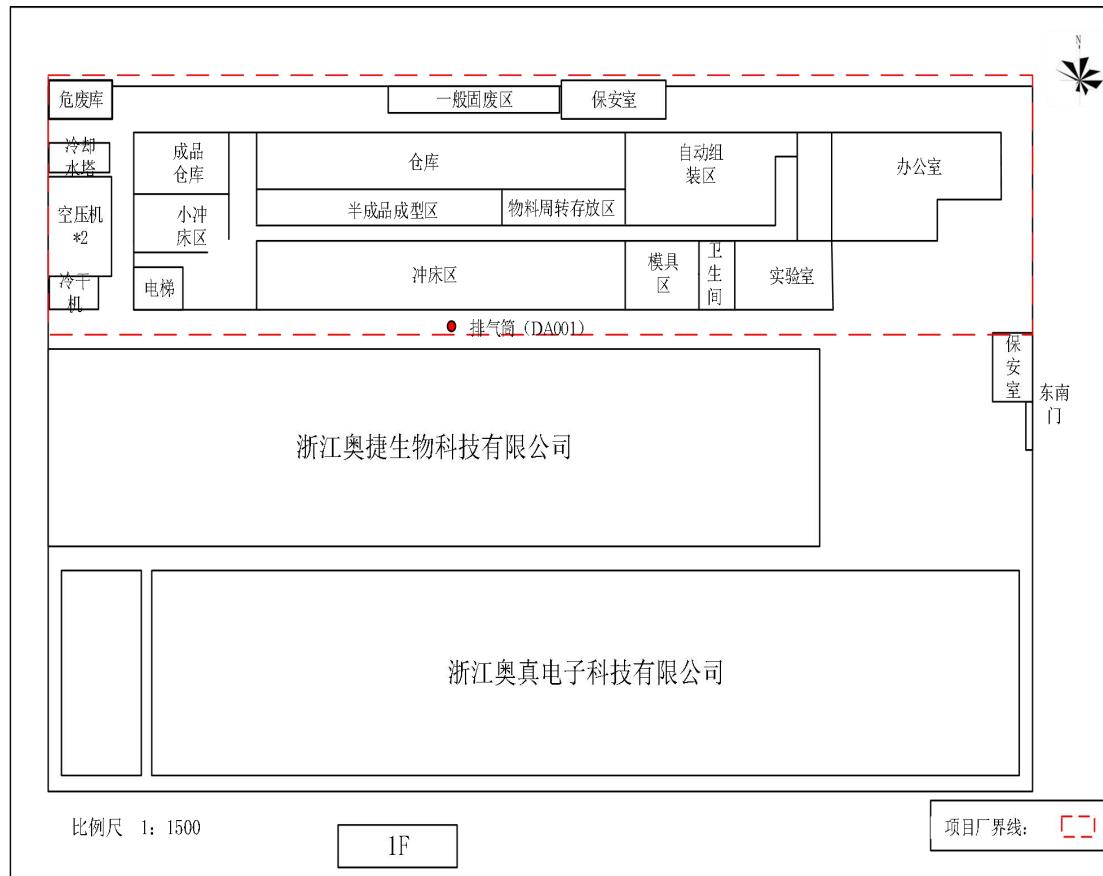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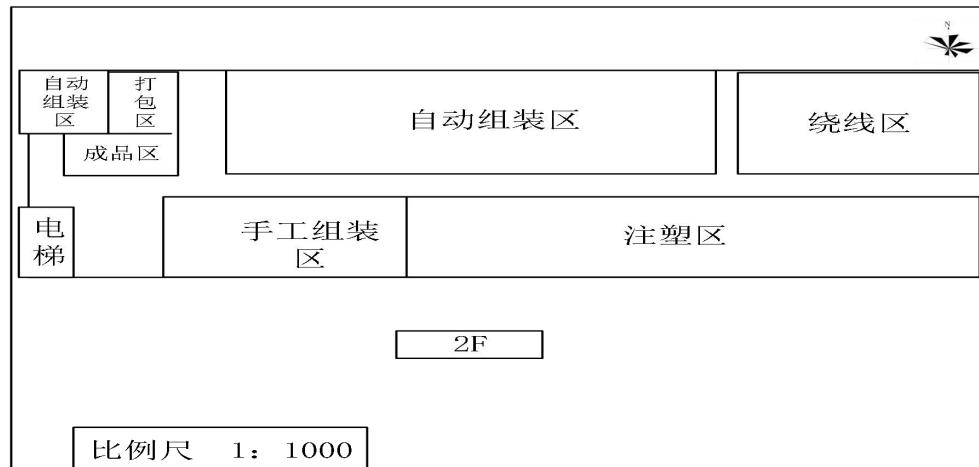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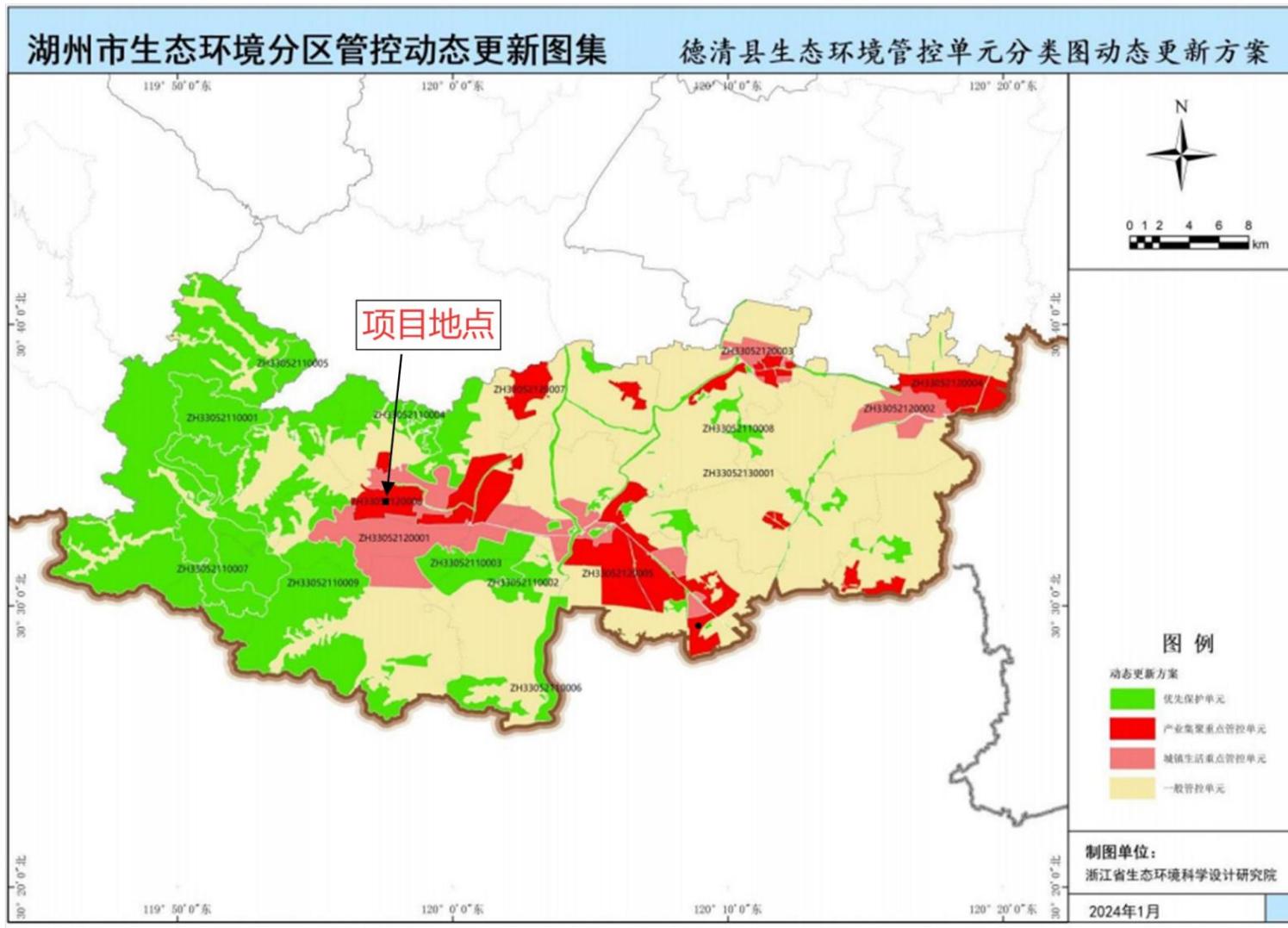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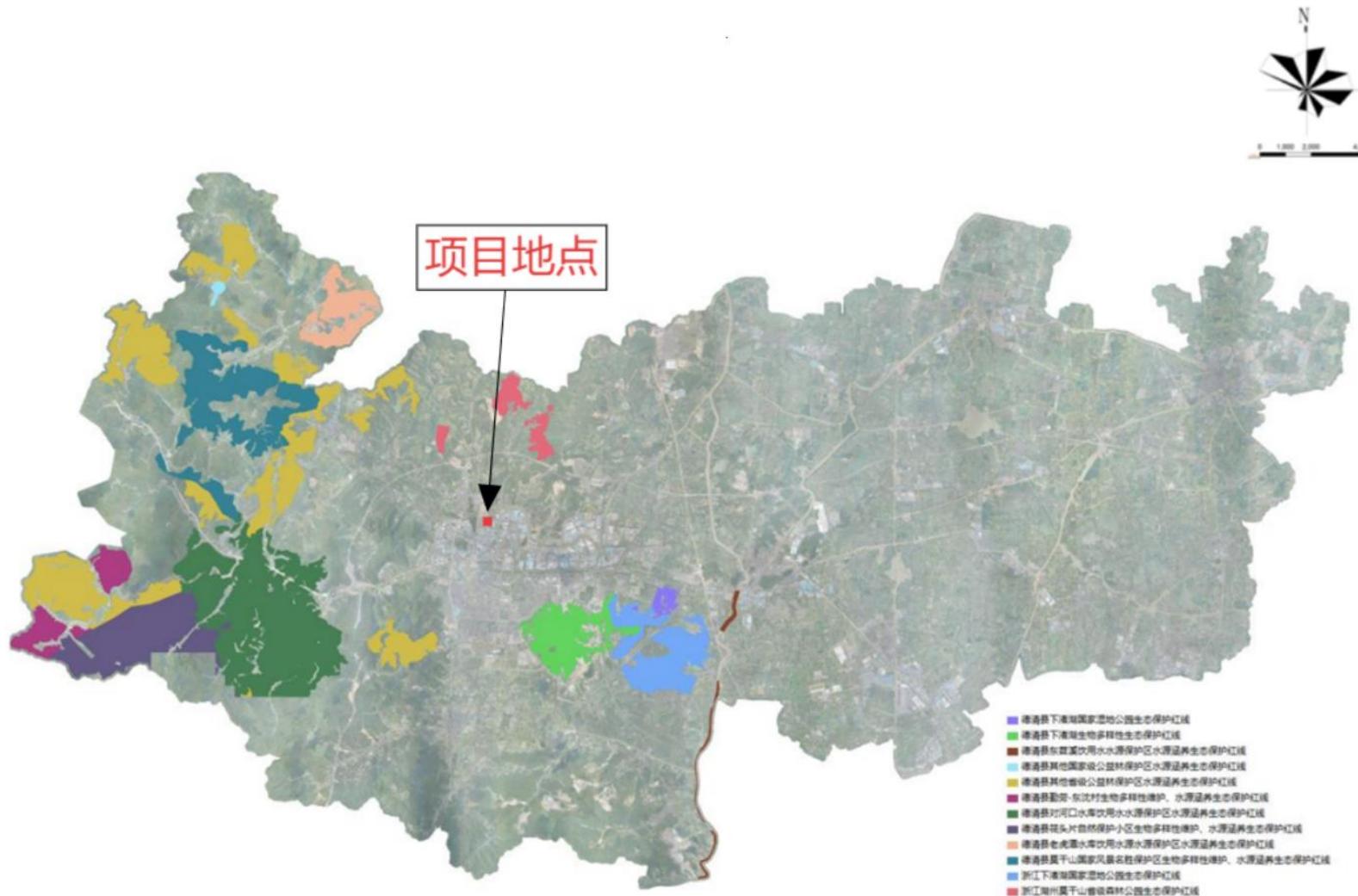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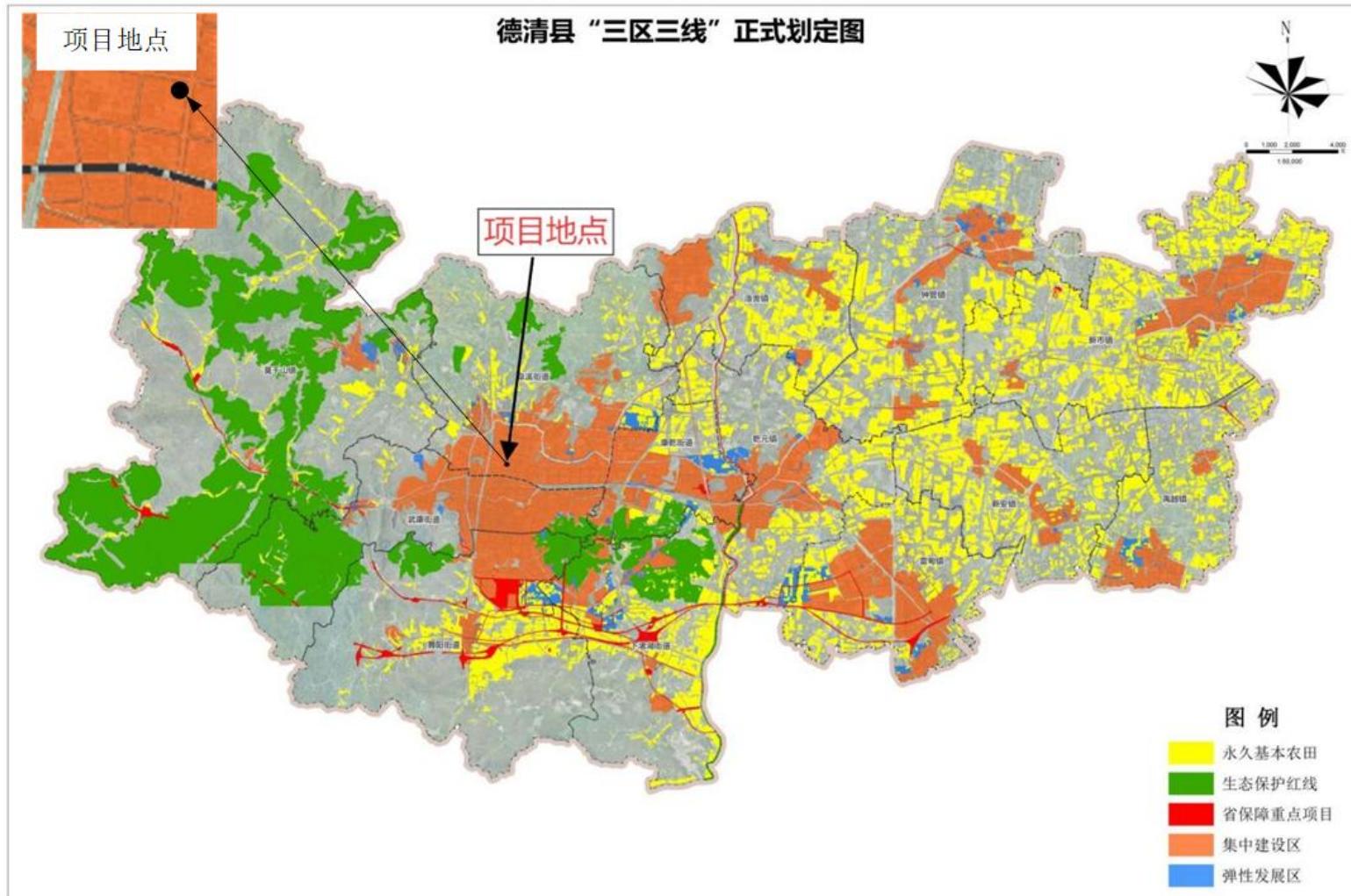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遥感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三区三线”划定图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符码表）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5-06-1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6-330521-07-02-75686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德清县		审批机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高新区凯旋路 58 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赁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4845 平方米，购置时间控制器用（齿轮）自动组装机、轮系自动组装机、自动组立机、齿轮组装机、多功能贴片机、机械手、注塑机、冲压机、空调机组等流水线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的生产能力。						
拟开工时间	2025-06		拟建成时间	2025-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	0	1000	0	0	0	0	1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000	0		20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证书编号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070645 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070645 号		
总用地面积（亩）	3.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84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84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DgHJ							
<b>项目单位基本信息</b>								
单位名称	浙江东恒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EMUDFW98			成立日期	2025-06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58号1-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58号1-2层							
法人代表姓名	杨月婷							
项目负责人姓名	贾均利			项目负责人职务	生产总监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7305823639			项目负责人邮箱	708997497@qq.com			
联系人姓名	杨小明			联系人手机号	15957220635			
联系人邮箱	708997497@qq.com							
<b>设备清单1</b>								
设备名称	绕线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STM864-16 5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4.0000	生产厂家	0	
<b>设备清单2</b>								
设备名称	绕线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STM864-16 5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4.0000	生产厂家	0	
<b>设备清单3</b>								
设备名称	点焊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P103-4E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点焊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P103-4E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5							
设备名称	绕线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STM864-16 50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3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6							
设备名称	绕线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STM864-16 50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3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7							
设备名称	点焊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8							
设备名称	点焊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P1108	设备数量	5	设备金额	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9							
设备名称	振动盘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6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10							
设备名称	电机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11							
设备名称	电机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12							
设备名称	背铃自动铆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13							
设备名称	背铃自动铆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14							
设备名称	背铃自动铆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15							
设备名称	换挡轴自动铆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16							
设备名称	换挡轴自动铆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17							
设备名称	固定支架自动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18							
设备名称	P型08自动铆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19							
设备名称	P型自动换挡铆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20							
设备名称	P型自动换挡铆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21							
设备名称	固定支架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6.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22							
设备名称	O5自动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23							
设备名称	O5自动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24							
设备名称	背铃自动铆合机(1头)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6.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25							
设备名称	背铃自动铆合机(1头)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6.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26						
设备名称	皮带流水线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27						
设备名称	皮带流水线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28						
设备名称	簧片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8.0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29						
设备名称	左右定子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8.0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30						
设备名称	左右定子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8.0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31						
设备名称	流水线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3m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32						
设备名称	固定批锁螺丝机1台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5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33						
设备名称	自动充磁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6.0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34						
设备名称	自动充磁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6.0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35						
设备名称	流水线设备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36						
设备名称	游星轮自动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设备清单37						

设备名称	绕线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SNTW-1650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36.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38								
设备名称	16轴主轴绕线机3条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60.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39								
设备名称	左右定子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0.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40								
设备名称	烧烤型定时器自动组装线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0.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41								
设备名称	定时器背板自动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0.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42								
设备名称	线圈蘸漆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43								
设备名称	充磁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8.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44								
设备名称	空气炸锅左右定子组装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45								
设备名称	空气炸锅定时器生产线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46								
设备名称	轮系自动化组装设备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47								
设备名称	空气炸锅定时器打螺丝机及软件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48								
设备名称	点焊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44.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60							
设备名称	注塑机120T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61							
设备名称	注塑机90T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0.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62							
设备名称	气源 ( 10立方 ) +冷干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0.0000	生产厂家	0
设备清单63							
设备名称	立式注塑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10.0000	生产厂家	0
 <b>固定资产投资项目</b> <b>2506-330521-07-02-756861</b>							

## 附件 2 租赁协议、产权证

2025-4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

（一）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 58 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845 平方米（主楼一层西侧 17 间 2840 平方米，主楼二层 12 间 2005 平方米）。

## 二、租赁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厂房使用。

（二）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使用用途。

## 三、租赁期限

（一）该厂房租赁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可按照租赁市场价格对租金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该租赁厂房一楼按每平方米 12 元/月计算，计年租金人民币 408960 元，二楼按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月计算，计年租金人民币 240600 元，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649560 元整。

（二）租金为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期租金 324780 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后期租金在每半年到期前付清。

（三）二楼原食堂（约 550 平方米）及内部设施免费给乙方使用，不计算租金。

（四）乙方在支付租金前，甲方应提前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 五、水电费用

在租赁期限内，单独安装电表，按电表抄表数计算电费，单价按厂区平均电价计算，每月一次；工业用水单独安装水表，按水表抄表数计算水费，单价按厂区平均水价计算，每月一次；生活用水按人数均摊计算。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按时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该租赁厂房内的所有活动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任何违法之行为。

（三）在租赁期间，租赁厂房的日常维修责任由甲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所租赁厂房的结构。在租赁期满后，乙方对该厂房的装修归甲方所有（可移动的增添设备除外），并不得破坏与拆除。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厂房转租，并爱护使用租赁的厂房。



及设施，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厂房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如乙方将厂房转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房屋。

(七)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厂房，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存放危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不合法之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 乙方应做好租赁期间厂房及财产的安全和日常保洁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等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如在租赁期间发生消防、安全等事故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 乙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做好环保工作。

#### 七、违约处理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擅自转租或提前终止协议的。

(二)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三) 拖欠租金或水、电费等三个月以上。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用途的。

(五) 因乙方原因而影响所租赁的厂房安全、破坏墙体结构和整体布局的。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水电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其他约定

(一)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厂房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二) 在租赁期限内，因城镇规划拆迁原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同意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未到期的租金。

(三)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德清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 厂房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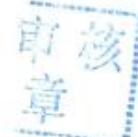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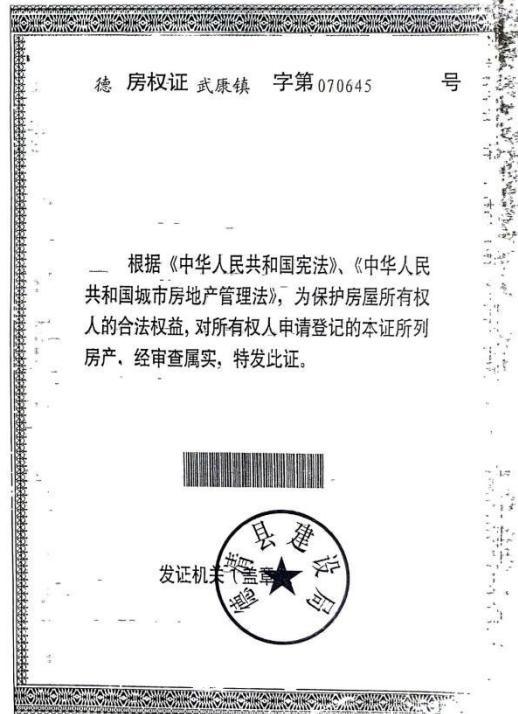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东恒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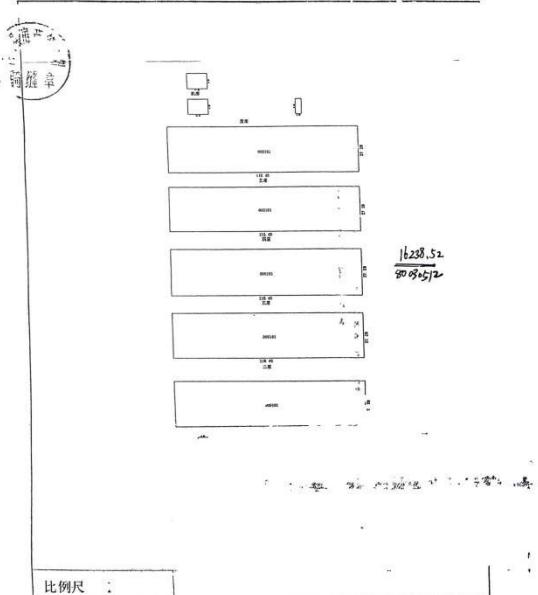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武康镇凯旋路58号									
丘(地)号					产权别		其他产				
房 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所在层数	建筑面	积	设计	用途			
			钢混	5	1-5	16238.52	工业				
共有人		等	入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德清国用(2008)第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151086号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 定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权 利 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6238.52	未经评估	2013-4-17	2016-4-15						

##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13年4月3日

## 房 地 产 平 面 图

图幅号:



## 注意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472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与营业执照



附件 4 VOCs 承诺书

##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附件5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EMUDFW98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6 关于要求对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附件 7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各类时间控制器项目”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东桓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盖 章
意 见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 项 目 在 所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同意上报</p> <p>沈双胜</p>  <p>盖 章 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